

刊印日期：113年4月30日

股票代號：761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NYOU METALS CO., LTD.

112年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鎢酸鈉

Sodium Tungstate Dihydrate

碳酸鈷

Cobaltous carbonate

鎢酸鈣

Calcium tungstate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	吳永中	代 理 發 言 人	：	許麗卿
職 稱	：	總經理	職 稱	：	會計協理
電 話	：	(08)866-1018	電 話	：	(08)866-1018
電子郵件信箱	：	contact@lianyoucorp.com	電子郵件信箱	：	contact@lianyoucor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話：(08)866-101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吳建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ianyoucorp.com/>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 組織結構	7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 董事及監察人	9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四)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29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4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6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3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6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6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8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一) 股本來源	42
(二) 股東結構	43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4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5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一) 業務範圍	49
(二) 產業概況	50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一) 市場分析	60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4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5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5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報附件 B。	8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件 C。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件 D。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事項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附件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 A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件 B
三、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 C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 D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已為興櫃公司，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對內部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藉以規範本公司內部人執行職務時應有之道德標準；並秉持『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秉持客觀、清廉及公正的態度進行合作廠商之遴選。

氣候變遷已是全球面臨的重大危機，促使淨零排放成為企業行動共識，本公司將逐步落實 ESG 方向的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勞動權益、社會關懷等目標。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主要產品鎢酸鈉、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於 UL2809 使用 100%回收鎢、鈷原料認證。及 BS8001 循環經濟指南成熟度評估-(最佳化商業模式創新)綠色關鍵物料創新循環技術-鎢酸鈉、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及碳盤查工作，未來隨著時勢及市場的需要，規劃和實施公司減碳措施。

112 年間金屬相關行業迎來產業的寒冬，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發布統計通報因市場消費動能仍疲，產業鏈持續去化庫存，業者安排產線維修或調降產能因應，致基本金屬業 112 年第一季~第四季產值分別年減 20.01%、27.36%、14.75 及 3.95%；本公司銷售動能亦受影響，然本公司即時調整營運模式，積極開發原料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增加自售產品的數量，填補加工需求下降帶來的營運衝擊，雖然因為整體市場的需求疲弱造成上半年獲利大幅下降，但仍維持公司的營運動能，以利於本公司於下半年景氣逐漸復甦時，能跟上市場腳步，於下半年轉虧為盈。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916,373 千元，較 111 年度 598,857 千元增加 317,516 千元成長 53%；112 年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係因鎢酸鈉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2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58	62.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84	238.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38	140.83
	速動比率(%)	32.01	26.68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數			1.08	15.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	8.87	
	權益報酬率(%)			0.68	19.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8	53.11
		稅前純益			0.45	46.92
	純 益 率(%)				0.44	13.1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14	3.79
追溯調整後				註	2.92	

註：113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不斷的技术發展，是我們提高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之一。本公司主營以二次硬質合金物料生產鎢酸鈉(Na_2WO_4)、硫酸鈷液(CoSO_4)、鎢酸鈣(CaWO_4)及碳酸鈷(CoCO_3)，以材料的循環經濟作為企業的發展核心。

未來我們將把發展重點放在鈷製品走向精緻化並往下游產品進行開發，生產電池級硫酸鈷液體、碳酸鈷、氧化鈷、鈷粉，以進一步地提高公司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已開發成功之專利技術有金屬氧化機構、金屬鹽類的乾燥裝置、硬質合金內金屬回收技術、二次硬質合金物料內回收鈷的技術、二次鎢資源分離回收金屬鎢及鈷、鋰電池進行回收冶煉的技術等，除了上述發明以外，目前正在開發回收航太合金內各項金屬之方法，克服航太合金本身具有耐腐蝕、耐高溫、強度高等之難題，將航太合金進行粉末化處理，以利於後續各項金屬之分離及回收再利用。

本公司亦開發回收將製程所使用之酸、鹼之進行節能高效回收，避免資源浪費與減少生產成本支出。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含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 經營方針

公司係以穩健與發展並重為經營方針，並依據鎢金屬產業鏈市場擬定短、中期及長期發展計畫。首先短期以回收製程優化、提高回收率、綠色節能環保為目標，中期目標計畫係擴大產能(擴廠)、增加處理產品種類，作為日後公司長期穩定處理的原料來源，長期計畫將往下游產品發展(仲鎢酸銨 APT、氧化鎢粉 WO_3 、鎢粉W、碳化鎢粉WC)；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的發展目

標。

子公司聯友能源，除國外銷售外，並已開發國內製造廠商，藉以銷售硫酸鈷液；112年底更與上市公司康普旗下子公司「天弘公司」簽訂MOU，除了原本使用聯友能源以再生材料製作之鈷原料之業務外，更深化合作，由聯友能源加工處理「天弘公司」所提供之鈷原料再提煉使用，並提出對應歐盟新電池法案逐漸拉高再生材料使用比率的合作方案，打造台灣為電池材料稀有金屬閉環式供應鏈(Closed Loop Supply Chains, CLSC)，並有助於台灣電動車電池產業的發展，降低碳足跡及增加收益。

因產能擴大，原由母公司供應之原料已不足以滿足其生產及營業需求，須由外部購買原料生產銷售，主要原料為外部之鎢鈷原料、三元鋰電池黑粉及相關可冶煉之鈷觸媒；除增加本身鈷原料來源亦可增加母公司的鎢原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3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台灣首家利用循環方式，以回收二次硬質合金物料及二次鎢資源做為原料，經由廠內節能製程後還原成為生產鎢、鈷金屬原料，主要產品為鎢酸鈉(Na_2WO_4)及碳酸鈷(CoCO_3)。目前以國外銷售為主，少部份以硫酸鈷液態銷售國內製造商；113年度朝向增加國內銷售合作為目標，藉以降低碳足跡並增加收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ESG落實**：本公司成立以來除了對環境能源的堅持，對環保更秉持不破壞、不浪費地球資源的精神，重視製造過程水與空氣的環保處理，並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更設立空氣過濾等機具，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為社會創造出最佳資源循環企業。
在節能效益的議題上，本公司致力將合金消耗品還原成各項工業需求之原料，串聯鎢、鈷原料之循環製造，提供台灣完善資源提供。所有工業用油均再次收集循環於自用能源，達到節能工廠效果。
- (二) **提昇產業競爭力**：在金屬產業鏈上，本公司期許能完整串聯鎢、鈷循環經濟產業鏈，填補產業斷層，掌握關鍵基礎原料，提升台灣自製率，減少對於原料進口依賴，連結全台相關上下游產業，形成台灣更強競爭力。
- (三) **增企業基業長青、永續發展**：優秀人才培育，強化企業文化、核心價值，鞏固壯大經營團隊，短中長期的企業規劃期程，創造投資股東最大權益，提供員工安心的工作環境，善盡社會責任，建立和諧關係以確保可長可久的企業

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 ESG 相關議題逐漸被重視，金管會在 2022 年 12 月發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淨零碳排亦是現今企業無法避免之議題，且因世界上最大鎢資源國中國確保國家戰略性資源不過度開採，目前透過限制採礦和出口許可證的數量，對鎢礦生產實行配額以及限制採礦和加工來規範其鎢工業，為避免資源皆由資源出口國政策牽制及環境保護的要求，對鎢的回收和再生利用逐漸成為各國發展趨勢，鎢回收已經成為各國鎢供應的主要來源之一，本公司鑒於台灣並無稀有金屬礦產資源的情形下，因應循環經濟的發展，從二次硬質合金物料，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且管理階層隨時觀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顏文良



總經理：吳永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107 年 05 月 聯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107 年 05 月 29 日設立於高雄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

07 月 遷址至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7,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000 仟元

108 年 01 月 首櫃「台灣製造」鎢酸鈉出貨。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06 月 成為國際鎢產業協會(ITIA)會員。

07 月 獲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MI)認證為非衝突礦產鎢冶煉廠。

109 年 08 月 組織變更，改制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6 月 現金增資及盈轉增資新台幣 4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4,000 仟元。

07 月 投資設立「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鈷、鎳金屬回收冶煉。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4,100 仟元。

09 月 110 年 09 月 17 日登錄創櫃板，股票代號：7610。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4,100 仟元。

11 月 取得新型專利-金屬氧化機構之專利證書。

111 年 03 月 取得新型專利-金屬回收後製成金屬鹽類的乾燥裝置之專利證書。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6,100 仟元。

05 月 取得發明專利-硬質合金內回收鈷的方法之專利證書。

06 月 取得新型專利-硬質合金金屬回收的研磨裝置之專利證書。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1,36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7,462 仟元。

07 月 取得新型專利-硬質合金金屬回收用的電解裝置之專利證書。

08 月 取得新型專利-金屬回收粉體乾燥裝置之專利證書。

09 月 通過國際 ISO 9001 / ISO14001 管理系統驗證。

09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09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戰略新板。

112 年 03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轉板成為興櫃公司-一般板。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2,2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9,701 仟元。

09 月 主要產品鎢酸鈉取得 UL2809 使用 100%回收鎢原料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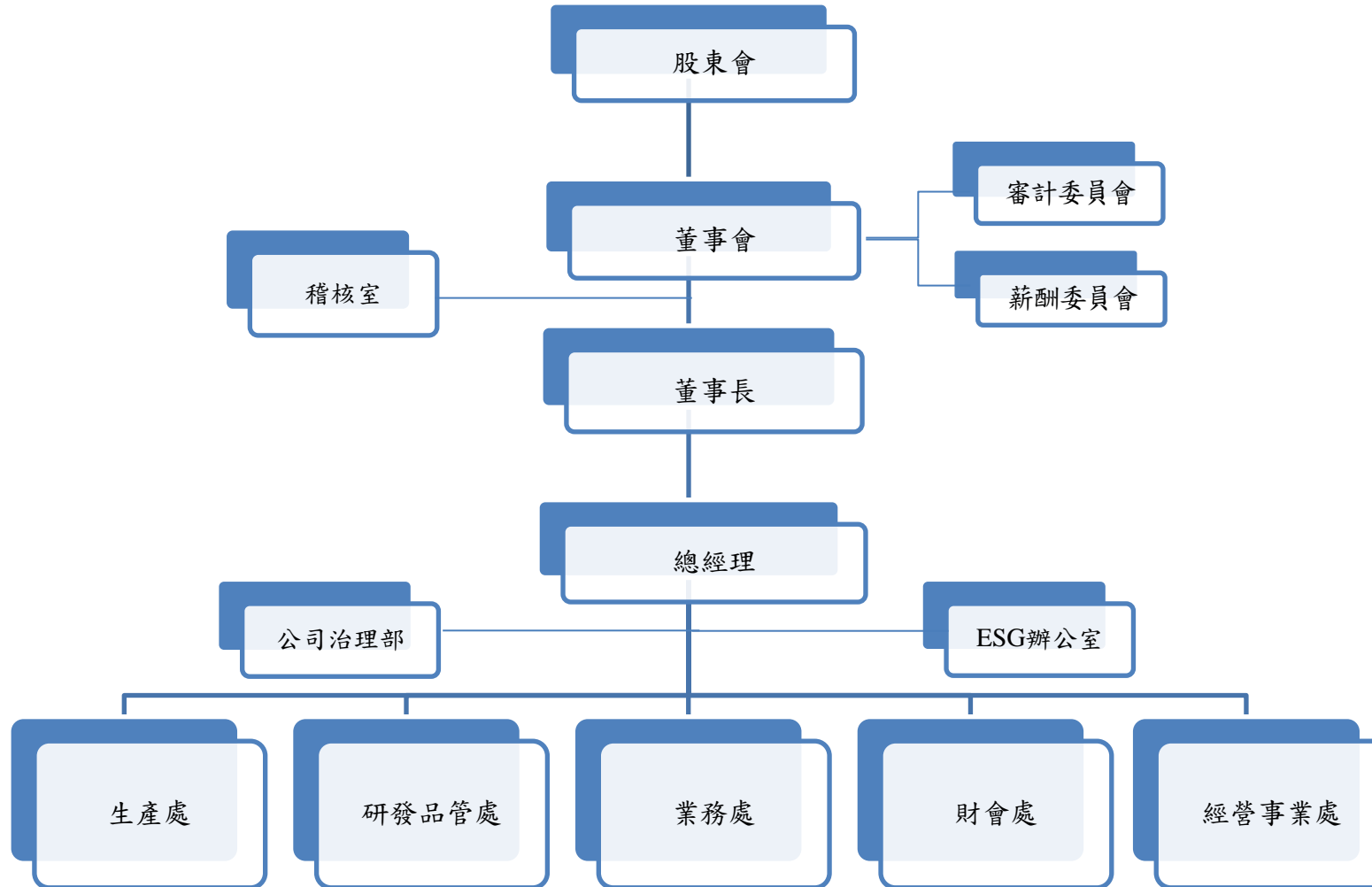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6,15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5,860 仟元。

- 09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3,6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9,460仟元。
- 10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MI)認證為非衝突礦產鎢、鈷冶煉廠。
- 11月 獲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入圍獎
- 12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 12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取得UL2809使用100%回收鎢原料認證。
- 12月 取得BS8001循環經濟指南成熟度評估-(最佳化商業模式創新)綠色關鍵物料創新循環技術-鎢酸鈣
- 113年02月 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BS8001循環經濟指南成熟度評估-(最佳化商業模式創新)綠色關鍵物料創新循環技術-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及主持董事會，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2. 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之執行成效。 3. 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修訂與檢討，協助落實內控制度。 3. 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4. 督促及覆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集資金之規劃與財務預算大綱。 2. 內部營運管理及國內外業務之推展。 3. 各項業務推行與督導及年度獲利目標之達成。 4. 企業永續發展(ESG)藍圖及相關計畫之評估、訂定。
公司治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事務、董事會、股東會及工商登記作業。 2. 股務相關作業。 3. 印鑑管理。 4. IPO 工作統籌及推動。
ESG 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永續發展(ESG)藍圖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執行。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企劃、推廣及市場研究分析。 2. 行銷策略及產品發展規劃。 3. 業務績效管理、業績目標訂定、獎金核定、訓練規劃執行。 4. 推動各項業務目標之達成。 5. 隨時了解客戶狀況，以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6. 售後服務及相關產品諮詢。 7. RMI 非衝突礦產認證執行及維持。 8. 原物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生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物料需求及生產排程規劃。 2. 生產製造計劃之安排與管理。 3. 優化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 4. 安全衛生室各項業務統籌管理。 5. 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及產品碳足跡(ISO14067)執行。
研發品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產品設計及研發。 2. 技術發展優化及智財權申請。 3.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 4.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推展。 5. 品質策略制訂與法規要求之管控及品質文件審定與落實。 6. 年度品質檢討及品質風險評估。 7. ISO、BS8001 及 UL2809 認證協助執行及維持。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 2. 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及經營績效分析、稅務結算申報。 3. 年度預算彙總及執行結果分析。
經營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系統規劃管理。 2. 人事總務規劃與執行。 3. 各項採購及工程發包與管理。 4. 公司收發文及文件資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03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112.06.26	3	112.06.26	2,382,050	11.48	3,348,065	10.82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顏文良	男 71~80	112.06.26	3	109.08.21	271,627	1.31	361,103	1.17	-	-	-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鼎絃貿易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 副總經理	顏永成	父子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顏永成	男 41~50	112.06.26	3	109.08.21	261,280	1.26	388,649	1.26	-	-	-	-	維也納醫學大學醫學系 鼎絃貿易公司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顏文良	父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	112.06.26	3	112.06.26	2,321,540	11.19	3,118,002	10.0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永中	男 51~60	112.06.26	3	109.08.21	196,560	0.95	296,605	0.96	630,796	2.04	3,118,002	10.08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EMBA 海軍官校航海科 上海僑泰食品設備有限 公司總經理 廣東翔鷺鎢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特助兼副總 中信期貨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炳豐	男 61~70	112.06.26	3	112.06.26	65,320	0.31	84,916	0.27	-	-	-	-	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制圖科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執行副總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廠長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	-	-	-
董事	日本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	112.06.26	3	109.08.21	3,408,000	16.43	4,430,400	14.32	-	-	-	-	-	-	-	-	-	-
	日本	代表人：福田 聡	男 51~60	112.02.29 (註)	3	112.02.29 (註)	-	-	-	-	-	-	-	-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工業 經營學科 CBMM アジア社 販売部長 株式会社 メタルワンステ ンレス原料 CEO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社 長	-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宗翰	男 31~40	112.06.26	3	109.08.21	1,865,880	8.99	2,330,000	7.53	-	-	-	-	Griffith University 商業經營系 盛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詠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CONSTANT RESOURCE PTELTD.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惠君	女 51~60	112.06.26	3	111.12.21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遠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高雄市中國青年創業協會 創業輔導委員會理事兼主 委創業顧問 和春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 系系主任 和春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 心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審查委員、評鑑委員 雲林縣政府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主持人 兼執行長 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同主持人兼指導顧問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孝信	男 71~80	112.06.26	3	111.12.21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環境科學碩士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組長 台灣鋼鐵工業公會 總幹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健群永續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台灣鋼聯(股)公司獨立 董事 健齊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欽誠	男 61~70	112.06.26	3	111.12.21	-	-	-	-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程師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 講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專任講師	上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漢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

註.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指派西野元樹為法人代表人，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為福田 聰。

2.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之主要股東：

113年0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顏永成(50.03%) 顏文良(49.97%)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吳永中(20.00%) 黃敘嘉(80.00%)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ALCONIX CORPORATION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3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ALCONIX CORPORATION	日本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Ltd-信託賬戶 (10.72%) BBH For Fidelity Low-Priced Stock Fund (7.82%)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信託賬戶 (6.77%) 株式會社神戶製鋼所(3.31%) 株式會社 FUJI(3.14%) 瑞穗銀行(2.62%)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 1.97%) 三菱日聯銀行 (1.72%) RE FUND 107-CLIENT AC (1.50%)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1.42%)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顏文良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顏永成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吳永中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金融證券、企業營運管理、策略發展及市場行銷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炳豐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企業營運管理、策略發展及市場行銷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福田聰 (註)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企業營運管理、策略發展及市場行銷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謝宗翰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詹惠君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黃孝信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2
李欽誠		相關學經歷請詳二、(一)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註.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指派西野元樹為法人代表人，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為福田 聰。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且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為女性獨立董事，並期許下一屆董事會可以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全面改選董事，本公司董事共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中 1 席董事年齡在 31~40 歲，1 席董事年齡在 41~50 歲，3 席董事年齡在 51~60 歲，2 席董事年齡在 61~70 歲，以及 2 席董事年齡為 70 歲以上；有 1 席女性董事及 1 席日本國籍董事。各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項目 姓名	營運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及 決策
顏文良	✓		✓	✓	✓	✓	✓
顏永成	✓		✓	✓	✓	✓	✓
吳永中	✓	✓	✓	✓	✓	✓	✓
張炳豐	✓		✓	✓	✓	✓	✓
福田聰(註)	✓	✓	✓	✓	✓	✓	✓
謝宗翰	✓		✓	✓	✓	✓	✓
詹惠君		✓		✓		✓	
黃孝信	✓			✓	✓	✓	✓
李欽誠	✓			✓	✓		

註.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指派西野元樹為法人代表人，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改派法

人代表人為福田 聡。

B.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董事共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占三席，占比 33.33%。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情形說明如下：

- a.董事會成員中，僅二席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 b.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已於該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亦予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均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c.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條件。
- d.全體獨立董事均未有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相當獨立性，且未有具員工身份董事逾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03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中	男	107.9.01	296,605	0.96	630,796	2.04	3,118,002	10.08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 EMBA 海軍官校航海科 上海僑泰食品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東翔鷺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副總 中信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永成	男	107.9.01	388,649	1.26	-	-	-	-	維也納醫學大學醫學系 鼎絃貿易公司經理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生產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群諭	男	107.9.12	53,686	0.17	-	-	-	-	文化大學應化所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經理	無	-	-	-	-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註1)	中華民國	廖佩芬	女	111.12.01	5,500	0.02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管系 大武山牧場科技(股)公司財會協理 喬本生醫(股)公司稽核/會計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	-	-	-
會計協理(註2)	中華民國	許麗卿	女	108.5.08	57,226	0.18	-	-	130,673	0.42	崑山科技大學會計系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專員 凱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兼採購副理	無	-	-	-	-

註1.財務長廖佩芬，於111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於112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擔任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註2.財務暨會計主管原由許麗卿協理擔任，於112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由廖佩芬財務長擔任。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2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顏文良(註1)	905	905	-	-	-	-	342	342	1,247 31.11%	1,247 31.11%	5,163	6,941	-	-	17	-	17	-	6,427 160.39%	8,205 204.76%	無
董事	顏永成(註1)																					
董事	吳永中(註2)																					
董事	張炳豐																					
董事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謝宗翰																					
獨立董事	詹惠君	900	900	-	-	-	-	180	180	1,080 26.95%	1,080 26.95%	-	-	-	-	-	-	-	1,080 26.95%	1,080 26.95%	無	
獨立董事	黃孝信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顏文良及顏永成原為自然人董事，112年6月26日董事改選後，由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人。

2.吳永中原為自然人董事，112年6月26日董事改選後，由德恒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人。

3.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報酬由法人領取，代表人均未領取本公司董事報酬。

4.本公司112年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分派情形，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經理人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顏文良、顏永成、吳永中、張炳豐、謝宗翰、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顏文良、顏永成、吳永中、張炳豐、謝宗翰、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張炳豐、謝宗翰、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謝宗翰、詹惠君、黃孝信、李欽誠、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顏永成	顏永成、張炳豐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顏文良、吳永中	顏文良、吳永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營運長 (註 1)	顏文良	7,100	7,100	-	-	932	932	18	-	18	-	8,050 200.89%	8,050 200.89%	無
總經理	吳永中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財務長	廖佩芬													

註 1：營運長顏文良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辭任。

註 2：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分派情形，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經理人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顏文良、吳永中、顏永成、 陳群諭、廖佩芬	顏文良、吳永中、顏永成、 陳群諭、廖佩芬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三) 最近年度(112 年度)分派分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3)	總計 (註 3)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3)
經理人	營運長	顏文良 (註 1)	-	20	20	0.51
	總經理	吳永中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	廖佩芬 (註 2)				
	會計協理	許麗卿				

註 1：營運長顏文良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辭任。

註 2：公司治理主管廖佩芬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到職，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由董事會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11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擔任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註 3：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分派情形，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經理人擬議分派金額。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05	3.05	160.39	204.76
監察人	0.04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8.21	8.21	200.89	200.89

註：本公司監察人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解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之計算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提繳稅款，彌補虧

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高於百分之二的盈餘為限。

(2) 獨立董事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除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外，另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出席費，惟不參與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董事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參考其對公司貢獻程度及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顏文良	10	0	100%	1
董事	顏永成	10	0	100%	1
董事	吳永中	10	0	100%	2
董事	張炳豐	7 (註3)	0	100%	
董事	謝宗翰	10	0	100%	
董事	西野元樹	9	0	90%	
獨立董事	詹惠君	10	0	10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0	0	100%	

註1. 董事顏文良及顏永成原為自然人董事，112年6月26日董事改選後，由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人。

2. 董事吳永中原為自然人董事，112年6月26日董事改選後，由德恒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人。

3. 董事張炳豐於本公司112年06月26日全面改選董事後，由德恒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人，董事改選後董事會召開次數為7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並未發生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情形。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4.07 (112 年第二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本公司 108-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2.04.07 (112 年第二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西野元樹 謝宗翰 黃孝信 李欽誠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採分批審議，各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均獲得不涉自身利益之董事審議通過
112.06.26 (112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詹惠君 黃孝信 李欽誠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2.08.10 (112 年第五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審查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結構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2.08.10 (112 年第五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名單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2.08.10 (112 年第五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1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名單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2.08.10 (112 年第五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2.12.27 (112 年第九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議案之當事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2.12.27 (112 年第九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張炳豐	審查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結構案	本議案之當事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p>(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4. 當年度及最近年(112)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9席中，獨立董事席次3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11日完成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續保作業，以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p>A.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p> <p>B.本公司已辦理112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惠君	9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欽誠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4.07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辦理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4.18	提報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7.0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 111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8.10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對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資金貸與性質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名單案(非經理人)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2.09.19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發行數額變更暨發 行日訂定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0.12	增資本公司子公司聯友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1.20	本公司擬提報為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12.27	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 畫」暨「年度預算」訂 定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3 年「年度稽 核計畫」訂定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修 訂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權責劃 分表」訂定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對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 為非資金貸與性質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審計委員會議、董事會議及座談會進行面對面或視訊溝通，且隨時能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聯繫。每位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內容之討論及決議，並能適時提供寶貴之建議，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做妥適處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如有特殊之情事時，亦會及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A.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3/04/10	座談會	1.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證管法令更新 3.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建議事項 4.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 務報告	無異議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並及時回覆獨立董事所指示之事項。並列席審計委

員會呈報稽核業務，112 年度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業務情形如下：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2/02/17	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2/04/07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2/07/05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3~5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2/08/10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2/10/12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7~8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2/12/27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9~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1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亦不定期將最新修訂版本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律師處理。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依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持股情形外，每年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區分明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已訂定「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作業辦法以茲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且告知公司內部人應確實遵循，並不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或安排內部人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其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亦訂有管理目標並已落實執行。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參、二、(一)、4、(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因應公司成長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9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3年2月完成112年度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報告提報113年2月26日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未來每年將定期執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準則」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由簽證會計師提供未有違反獨立性聲明函，本公司113年4月1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內部人相關法令。 6.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務。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主管機關等，均已設由相對應單位之連絡資訊，可隨時與對應之專責單位溝通連繫；另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及信箱，讓公司能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情 則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於本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後，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 本公司係興櫃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應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收資料，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並依照規定於期限內申報本公司112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興櫃公司，依興櫃公司相關規範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關係，保障員工之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之舒適及清潔，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於110年獲選為優秀移工顧主。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與協調，除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外，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供應商資料，作為合作指標與參考依據，並有專責單位與供應商溝通連繫，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適時提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則差異情形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充分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進修，為強化董事會職能，目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予董事，並將各董事相關進修情形已依規定申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訂定計劃執行。</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的企業核心價值，持續不斷的技術發展藉以提昇產品品質，致力滿足客戶需求，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四)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詹惠君	請參閱本年報「參、二、(一) 4.(1)」說明。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2
獨立董事	李欽誠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皆由獨立董事組成。
- (2) 最近年度(111)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詹惠君	4	0	100%	
委員	黃孝信	4	0	100%	
委員	李欽誠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 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資源循環企業，重視製造過程水與空氣的環保處理，並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並於111年10月31日由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13年01月01日設置「ESG辦公室」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繼續推行永續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亦不定期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內部討論與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並訂定管理策略且據以執行，以降低相關風險對營運之影響及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3.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於推動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方面，除完全符合國內外環保相關法規外，亦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遵行RMI責任礦場倡議，每年發布永續報告書，於品質管理上，亦推行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利用循環方式將二次鎢原料再次還原成為各項工業需求之鎢、鈷金屬原料的公司，以創新之技術回收各項回收料，利用金屬氧化機構、特殊硬質合金回收裝置、特殊研磨裝置處理回收料等技術，改善目前各項回收料之技術，藉以串聯鎢、鈷原料之循環製造，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 主要產品鎢酸鈉、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於112年取得UL2809使用100%回收鎢、鈷原料認證。 並於112年12月及113年2月取得BS8001循環經濟指南成熟度評估-(最佳化商業模式創新)綠色關鍵物料創新循環技術-鎢酸鈉、鎢酸鈣、碳化鎢、碳酸鈷、硫酸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 本公司目前透過全球規範與標準（GRI、全球風險報告及SASB等）、產業規範與標準、同業標竿企業等蒐集ESG相關議題，評估公司未來面對氣候變遷的風險和機會、擬定對策，承諾在氣候變遷議題上達成「企業自主減碳」，強化公司之氣候變遷治理。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本公司於112年11月已完成2022年度溫室氣體自主盤查，擬定改善方案。未來將每年依據ISO 14064-1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盤查作業，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環境管理制度則依循ISO14001系統執行。本公司成立以來除了對環境能源的堅持，對環保更秉持不破壞、不浪費地球資源的精神，重視製造過程水與空氣的環保處理，並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永續循環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更設立MVR水回收系統與空氣過濾及廢熱回收再利用等設施，達製程無廢水，優化製程，力求環保永續，朝向淨零排放為目標，為社會創造出最佳資源循環企業。	無重大差異。
4.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等差別待遇，並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依法提撥退休金。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本公司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並於每年參考業界薪資調查了解薪資水準，依同仁績效進行獎金評核及發放。休假部分係於工作規則及休假管理辦法中明訂規範；在福利方面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此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適當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是提升員工與承攬人員安全衛生認知的基礎，本公司全體員工每年必須接受一般職安教育訓練，並依不同部門別的工作型態及工作環境，分別辦理員工及外部工作者的知識技能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預防災害發生。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及工作者安全，制定有工傷事故通報程序，當事件發生時將立即通報環安課、人資部門以及部門主管等，並同時進行事故調查，且將改善做法於每月工安宣導會議上宣導，事後並且將其因應之管理措施全面改善記錄在案，降低日後工傷事故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本公司安排員工參加內外之職能訓練課程，透過職能設計及培訓發展，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	無重大差異。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制定「產品防護管理程序」、「化學物質暨危害通識管理程序」、「法規與要求鑑定管理程序」、「客戶服務管理程序」確保產品安全、客戶穩私，對於行銷及標示，均依照客戶需求與法規運作，並設有客戶服務專業專責團隊，直接處理客戶的申訴，提供相關客戶的意見反應與溝通服務	無重大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本公司在與供應商往來前，皆依照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GRI Standards)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並已於112年度完成第三本永續報告書編製(109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上傳至公司官網。惟其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本公司計畫未來涵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倡議所建議之管理架構編制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重大差異。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據守則及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從事各項活動，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7.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已出具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2021年永續報告書及2022年永續報告書並上傳於官網，詳述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 (2) 本公司經營者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觀念，對於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贊助運動選手等公益活動等均不遺餘力，最近年度有關於贊助體育或公益活動之實施成效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忠育幼院 ➢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 110年度屏東縣國中、國小獎助學金(共計:42所學校) ➢ 屏東縣體育發展基金-羽球選手獎勵金 ➢ 太源愛村協會-重陽節活動 ➢ 枋寮鄉太源愛村協會→母親節贊助金 ➢ 枋寮、佳冬義消表揚活動 ➢ 112年度枋寮鄉高中、國小活動贊助金 ➢ 福爾摩沙人文關懷協會活動贊助金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2：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上市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1)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應恪守遵從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之行為。</p> <p>(2)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p>(3)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具體誠信經營之做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2. 落實誠信經營</p> <p>(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1) 本公司以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公司業務或採購相關內控辦法進行評估，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p> <p>(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公司治理單位為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進一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3)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訂定涵括各項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落實執行。另本公司提供各種適當陳述管道，專責處理檢舉之單位、定期面談考核等。</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依據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在以落實誠信經營為目的的架構下所設計，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項作業之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執行情形每季於董事會上報告。	無重大差異。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全體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在內部公告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讓員工據以遵循。並定期邀請外部專業人員，赴本公司舉辦公司治理課程，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檢舉及員工意見申訴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專責單位，並訂有處理檢舉及員工意見申訴等事宜之程序。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並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3)本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合約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全體員工對於經辦事務及業務上而知之公司機密需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並負有保密公司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4)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等課程，以提升其監督及治理能力。				
(5)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除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供投資人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為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及充實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每年均協助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治理之研習課程，雖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範，惟未來仍將朝此規範之標準逐步執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同步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6.26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辦理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8.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9.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 2. 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5 元，股票股利 3 元。 3. 決議通過，並訂定 112 年 8 月 21 日為除權基準日，已全數發放完畢，並上市買賣。 4. 決議通過，已發 360,000 股，並已全數完成信託作業。 5.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6.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7. 決議通過。 8. 本屆董事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當選名單為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文良董事、顏永成董事、德恒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永中董事、張炳豐董事、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代表人西野元樹董事、謝宗翰董事、詹惠君獨立董事、黃孝信獨立董事李欽誠獨立董事 9.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2.0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修訂案。
112.04.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辦理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8.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9.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10. 通過本公司現本公司 108-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11.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12. 通過提名暨審查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14. 通過本公司擬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5. 通過本公司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12.04.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申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提報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112.06.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長案 2. 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12.07.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通過 111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訂定案 3.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申請避險金融交易額度案
112.08.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3. 通過對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資金貸與性質案 4. 通過本公司『職務及薪資級距表』修訂案 5. 通過審查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結構案 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名單案 7. 通過 11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名單案 8.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112.09.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數額變更暨發行日訂定案
112.1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增資本公司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線技改擴建案 3. 通過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112.1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提報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2.12.27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訂定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3.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權責劃分表」訂定案 5.通過對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資金貸與性質案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7.審查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結構案 8.通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9.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檢討案 10.通過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113.02.26	1.通過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2.通過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3.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案 4.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案 6.通過本公司向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購買設備案
113.04.10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案 6.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7.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0.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1.通過本公司「關係人相互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訂定案 12.通過增訂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3.通過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減資基準日訂定案 1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包含公費) 16.通過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17.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8.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聯友能源公司案 19.通過對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資金貸與性質案 20.通過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暨財務主管	許麗卿	110/12/16	112/04/18	內部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112 年度	1,280	330	1,610	註
	吳建志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包含：增資簽證公費 150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18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0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966,015	700,000	-	-
	代表人：顏文良(註1)	89,476	-	-	-
	代表人：顏永成(註1)	127,369	-	-	-
董事/ 大股東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796,462	450,000	-	-
	代表人：吳永中(註2)	100,045	-	-	-
	代表人：張炳豐(註3)	19,596	-	-	-
董事/ 大股東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1,002,400	-	-	-
	代表人：西野元樹	-	-	-	-
董 事	謝宗翰	457,264	-	6,856	-
獨立董事	詹惠君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獨立董事	李欽誠	-	-	-	-
副總經理	陳群諭	18,466	-	(3,000)	-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廖佩芬	5,500	-	-	-
會計協理	許麗卿	16,206	-	-	-

註 1.顏文良及顏永成原為自然人董事，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改選後，由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人。

2.吳永中原為自然人董事，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改選後，由德恒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人。

3.張炳豐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董事改選後，由德恒投資有限公司指派為法人代表人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3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4,430,400	14.32%	-	-	-	-	無	無	-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348,065	10.82%	-	-	-	-	無	無	-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3,118,002	10.08%	-	-	-	-	註1	註1	-
謝宗翰	2,330,000	7.53%	-	-	-	-	謝偉通	父子	-
謝偉通	1,381,806	4.47%	-	-	-	-	謝宗翰	父子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796	2.35%					無	無	
陳楚文	666,000	2.15%					無	無	
黃敘嘉	630,796	2.04%	-	-	-	-	註2	註2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095	2.01%	-	-	-	-	無	無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4,680	1.99%	-	-	-	-	無	無	-

註1：與德恒投資有限公司為關係人者：黃敘嘉(德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配偶)。

註2：與黃敘嘉為關係人者：德恒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	-	-	24,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5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設立資本總額1,000	無	107.05.29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1942010號
107.09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000	現金增資47,000	無	107.09.17 經授中字第10733544550號
108.04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	現金增資32,000	無	108.04.18 經授中字第10833233590號
109.09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變更組織核定及實收股本80,000	無	109.09.24 經授中字第10933550220號
110.03	10	50,000	500,000	8,000	80,000	變更核定股本500,000	無	110.03.23 經授中字第3160870號
110.06	10	50,000	50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40,000	無	110.06.02 經授中字第11033324940號
110.06	10	50,000	500,000	12,400	124,000	現金增資4,000	無	110.06.09 經授中字第11033341520號
110.09	80	50,000	500,000	12,410	124,100	現金增資100	無	110.09.01 經授中字第11033547560號
110.10	80	50,000	500,000	14,410	144,1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110.10.28 經授中字第11033674300號
111.04	20	50,000	500,000	14,610	146,100	現金增資2,000	無	111.04.11 經授中字第11133216310號
111.07	10	50,000	500,000	20,746	207,462	盈餘轉增資61,362	無	111.07.11 經授中字第11133414230號
112.09	10	50,000	500,000	26,970	269,701	盈餘轉增資62,239	無	112.09.01 經授中字第11233537280號
112.09	80	50,000	500,000	30,586	305,860	現金增資36,159	無	112.09.28 經授中字第11233599330號
112.10	10	50,000	500,000	30,946	309,4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600	無	112.10.20 經授中字第11233629070號

註1.本公司設立時為聯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尚無股本來源。

2.本公司為有限公司，尚無股本來源。

2、股份種類

113年03月26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946,000股	19,054,000股	50,000,000股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年03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3	23	469	3	498
持有股數(股)	0	1,464,600	12,241,124	12,805,226	4,435,050	30,946,000
持股比例(%)	0.00	4.73	39.56	41.38	14.3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03月26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1	23,352	0.08%
1,000 至 5,000	222	515,336	1.67%
5,001 至 10,000	44	334,866	1.08%
10,001 至 15,000	22	286,782	0.93%
15,001 至 20,000	10	175,392	0.57%
20,001 至 30,000	20	501,686	1.62%
30,001 至 40,000	10	362,534	1.17%
40,001 至 50,000	6	278,300	0.90%
50,001 至 100,000	14	993,656	3.21%
100,001 至 200,000	7	1,225,893	3.96%
200,001 至 400,000	14	4,328,509	13.99%
400,001 至 600,000	7	3,450,779	11.15%
600,001 至 800,000	6	3,860,642	12.47%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5	14,608,273	47.20%
合計	498	30,946,000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03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4,430,400	14.32%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348,065	10.82%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3,118,002	10.08%
謝宗翰		2,330,000	7.53%
謝偉通		1,381,806	4.47%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796	2.35%
陳楚文		666,000	2.15%
黃敘嘉		630,796	2.04%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095	2.01%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4,680	1.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每股市價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分配前	21.56	23.81
每股淨值		分配後	16.31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913	28,182
每股盈餘 (註1)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3.79	0.14
		調整後	2.92	註3
		現金股利	0.35	註3
每股股利 (註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3.00	註3
		資本公積配股	-	註3
		累積未付股利	-	註3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2	註2
		本利比	註2	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2	註2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凡有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註2：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註3：業經113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904,6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新台幣 6,189,20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合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除上述自本公司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6,189,200 元外，另自發行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提撥 30,941,000 元，合計 37,130,200 元 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713,02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19.9838 股(包含盈餘 20 股，資本公積 99.9838 股)。

上述分配案尚待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俟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新台幣 6,189,20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另自發行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提撥 30,941,000 元，合計 37,130,200 元 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713,020 股，將減少現金支出，保留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且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本年度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有限。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分派案，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

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90,11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 B.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通過核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983,244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決議通過數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2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股數	112年7月27日 414,000股
發行日期	112年9月19日
已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60,000股
尚可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4,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 既得條件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 訂之合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所訂 之辦法、規範等情事者。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既得期間屆滿前，考績 均達80分以上。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 受限制權利	1.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於既 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 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 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 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須一併交 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 保管情形	交付銀行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 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 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 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股
已解除 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未解除 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55,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民國112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4萬、 137萬、82萬元及35萬元。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 分別約為新台幣0.0014元、0.0044元、0.0026元及 0.001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 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營運長	顏文良	125	0.40%	-	-	-	-	125	10	1,245	0.40%
	總經理	吳永中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財務長	廖佩芬										
	會計協理	許麗卿										
一般員工	子公司總經理	張炳豐	133	0.43%	-	-	-	-	133	10	1,330	0.439%
	子公司生產經理	陳煥蒼										
	生產經理	黃彥誌										
	研發經理	郭子瑋										
	子公司生產經理	張耿維										
	生產經理	楊士慶										
	子公司研發經理	張育豪										
	子公司品管副理	楊士毅										
	高級專員	馮錡龍										
	稽核主管	溫國忠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 107 年 0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鎢與鈷金屬化合物之冶煉、製造及批發，為國內首家利用循環資源方式，將鎢合金再次還原成為生產鎢、鈷金屬原料之公司，主要產品為鎢酸鈉(Na_2WO_4)及碳酸鈷(CoCO_3)。並於 110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鎢、鈷金屬分離、回收再利用的冶煉。

本公司為一家重視環保製程的稀有金屬回收製造商，鑒於台灣並無稀貴金屬礦產資源的情形下，因應循環經濟的發展，從二次硬質合金物料，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2 年度	
	金額	%
鎢 酸 鈉	566,308	61.80
碳 酸 鈷	53,768	5.86
硫 酸 鈷 液 體	45,827	5.00
鎢 酸 鈣	46,754	5.10
鎢 合 金	33,976	3.71
其 他 收 入	62,462	6.82
加 工 收 入	107,278	11.71
合 計	916,37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鎢酸鈉加工及冶煉。
- (2) 鎢合金買賣交易。
- (3) 碳酸鈷加工及冶煉。
- (4) 碳化鎢加工及冶煉。
- (5) 鎢酸鈣加工及冶煉。
- (6) 其他鈷衍生物加工及冶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開發仲鎢酸銨(APT)冶煉。

- (2)開發多元合金(如航太高溫合金、鎢鎳合金、鎢銅合金及鈷鎳合金等)回收原料之冶煉技術。
- (3)開發高值化產品，如電解碳化鎢粉、鎢粉、鈷粉、四氧化三鈷、碳酸鈷、硫酸鈷、氫氧化鎳及氫氧化鈷等。
- (4)鈷酸鋰電池、三元鋰電池回收冶煉。
- (5)硬質合金內稀貴金屬富集與高質化回收生產技術，如鈹、鈮、銀等。

(二) 產業概況

近 200 多年來，隨著資源開採與生產技術成熟，資源驅動成長的「開採—製造—消費—丟棄」之線性經濟成為主流，國際間以 GDP 衡量成長相互競爭，忽略了消費丟棄後的隱藏成本。如今有限資源開採面臨不久將來的耗竭危機，使人們重新思考一個生產過程，過程當中資源與能源需求，對應產品產出與其循環的再生性達到最佳狀態，能夠達到永續經營的循環經濟模式。

由於台灣缺乏能源、資源及礦產，為降低原物料取得及產業生產成本，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廢棄資源循環利用，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將其純化再加工後，製造成工業再生產品及原料，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永續目標，並藉由效率提升與創新模式開發，減少能源及資源之浪費，以提高我國對於稀貴資源之自主能力，並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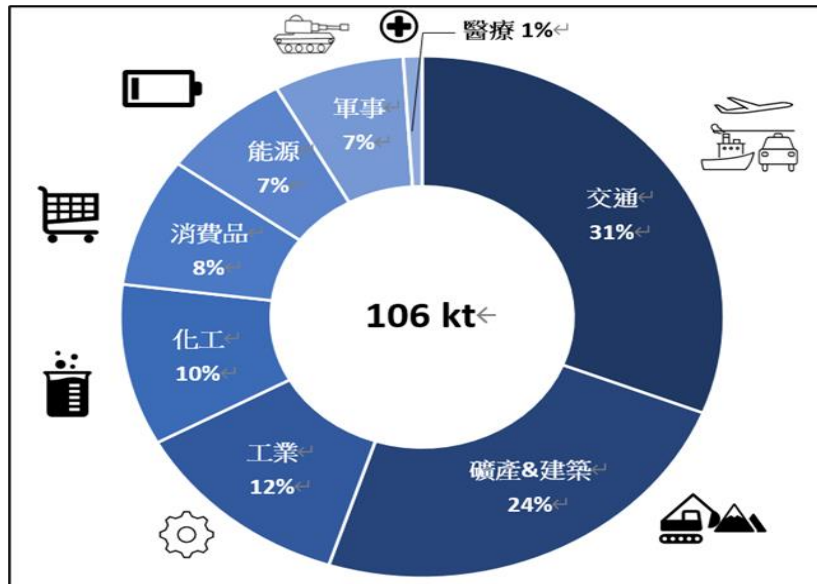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以二次硬質合金物料及製程產生之碎屑為原料再製生產鎢酸鹽及副產品碳酸鈷之廠商，產品提供全世界各鎢、鈷金屬冶煉廠或鋰電池材料廠，製造產品使用。

➤ 鎢鋼簡介

鎢鋼，又稱為硬質合金，鎢鋼的基體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硬化相；另一部分是黏結相金屬。黏結金屬一般常用的是鈷、鎳。因此就有了鎢鈷合金、鎢鎳合金。鎢鋼（硬質合金）具有硬度高、耐磨、強度和韌性較好、耐熱、耐腐蝕等一系列優良性能。硬質合金廣泛用作材料，如車刀、銑刀、刨刀、鑽頭、鏗刀等。鎢鋼（硬質合金）還可用來製作鑿岩工具、採掘工具、鑽探工具、測量量具、耐磨零件、金屬磨具、汽缸襯裡、精密軸承、噴嘴等。

➤ 鎢金屬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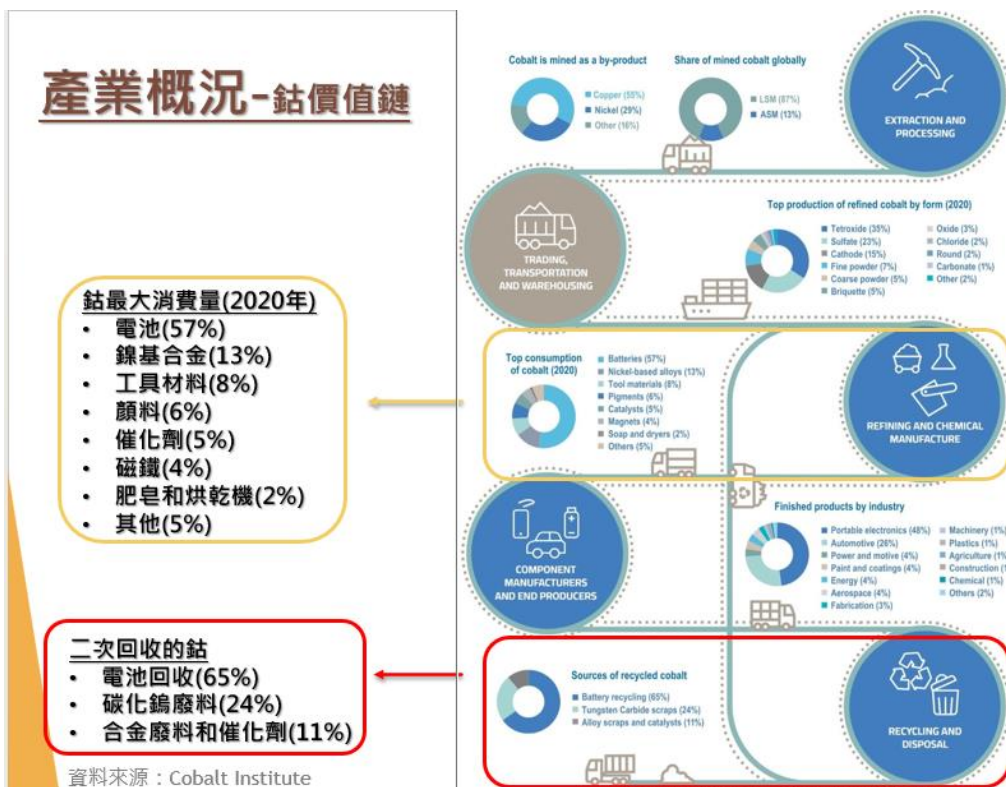
鎢(Tungsten)是一種金屬元素，元素符號為 W。單質為銀白色有光澤金屬，在自然界大多與其他元素以化合物的形態存在，而非單獨存在。硬度高，鎢金屬具有極高穩定性，在所有元素中擁有第二高的熔點 3,422 °C 以及最高的沸點 5,660 °C 密度為 19.25 g·cm³，與鈾與金的密度相當，比鉛的密度還高 1.7 倍，常溫下不受空氣侵蝕，化學性質比較穩定。主要用來製造燈絲和高速度切削合金鋼、超硬模具，也用於光學儀器，化學儀器。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鎢儲藏國。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UNGSTEN INDUSTRY ASSOCIATION、本公司整理

➤ 鈷金屬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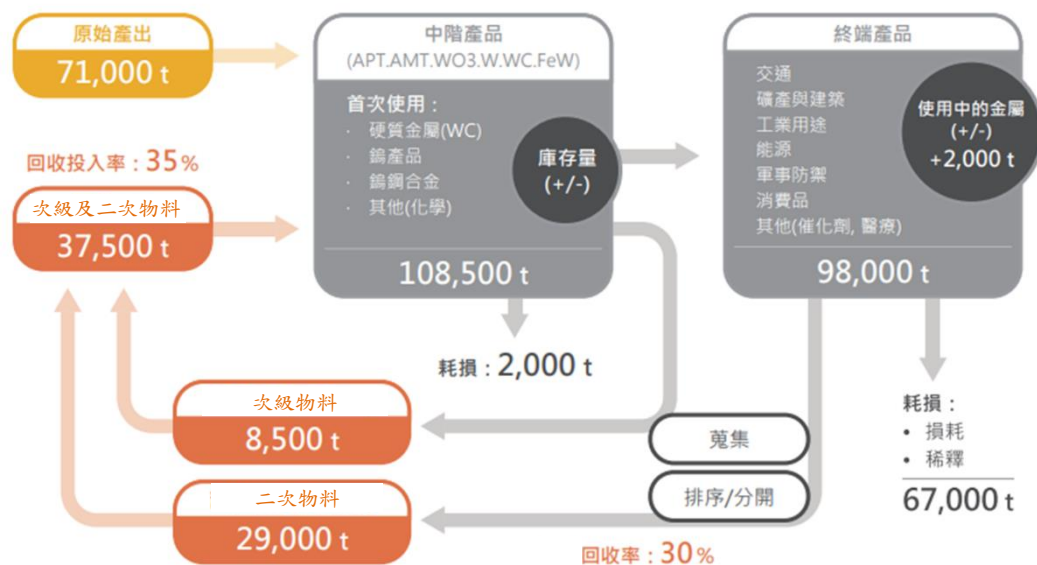
鈷 (Cobalt) 是一種金屬元素，元素符號 Co，銀白色鐵磁性金屬，表面呈銀白略帶淡粉色，在地殼中只能有化合物形式。鈷的物理、化學性質決定了它是生產耐熱合金、硬質合金、防腐合金、磁性合金和各種鈷鹽的重要原料。鈷基合金或含鈷合金鋼用作燃汽輪機的葉片、葉輪、導管、噴氣發動機、火箭發動機、導彈的部件和化工設備中各種高負荷的耐熱部件以及原子能工業的重要金屬材料。鈷作為粉末冶金中的粘結劑能保證硬質合金有一定的韌性。磁性合金是現代化電子和機電工業中不可缺少的材料，用來製造聲、光、電和磁等器材的各種元件。鈷也是永久磁性合金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化學工業中，鈷除用於高溫合金和防腐合金外，還用於有色玻璃、顏料、琺瑯及催化劑、乾燥劑等。另外日前鈷在電池產業消耗量增長率最高。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鎢金屬產品及回收產業之現況

全世界每年使用鎢金屬總量為 10 萬噸-11 萬噸，其中由新礦產出的原料約為 70%；其餘 30%由次級及二次物料循環產出(如下圖)。



資料來源：The global tungsten flow 2016.Source:ITIA 2018

二次資源循環生產的部分，由於中國 2018 年實施「禁廢令」；致使部分二次鎢資源無法正常進入中國，而國際上因技術及環保原因能夠循環的國家級廠家並不多；除了部分國際大廠使用部分廢料生產外其餘皆為小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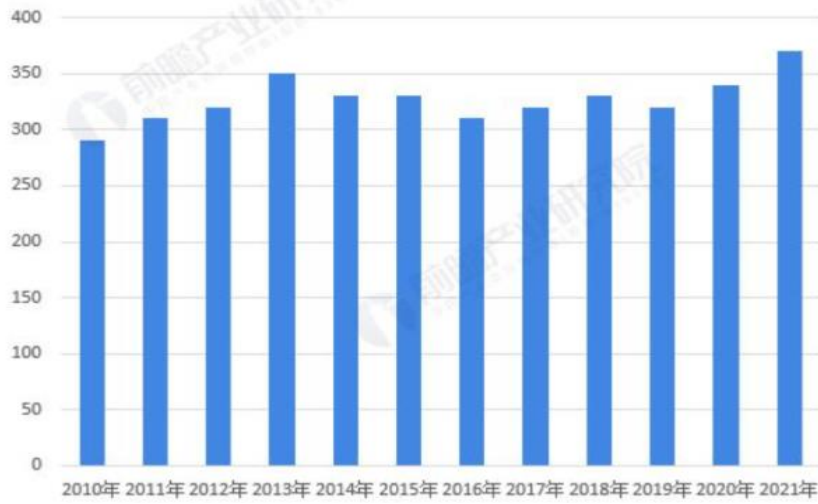
台灣在鎢金屬使用部分主要著重於螺絲工業的模具、PCB 刀具製造及金屬加工的工具使用，每年消耗約略為 2,000-2,500 噸，年產二次鎢資源約為 600-1,000 噸。本公司為國內唯一以二次鎢合金物料及製程產生之碎削為原料，生產鎢酸鹽及碳酸鈷之廠商，在亞洲除中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最具規模的二次鎢資源處理生產廠家。在全球以處理二次鎢資源的能力及量能也在前五名內。

(2) 產業未來成長性、發展趨勢

A. 鎢金屬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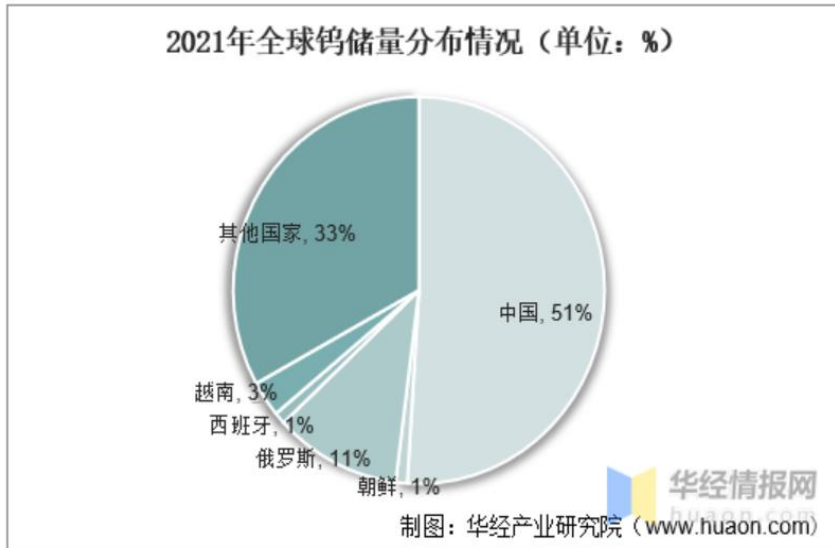
鎢稱之為工業的牙齒，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發佈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鎢資源儲量 370 萬噸，其中中國鎢資源儲量佔比約為 51%。世界最大鎢礦生產國，占全球鎢產量的比重在 80%以上。近年來過度開採；高含量的鎢礦(0.6%以上)日漸枯竭，目前含量 0.2%即有商業開採價值，近期中國政府更加大採礦及冶煉的環保整頓，使得開採及生產成本不斷的上漲，直接影響國際鎢價隨之走高。

2010-2021年全球钨矿储量变化情况(金属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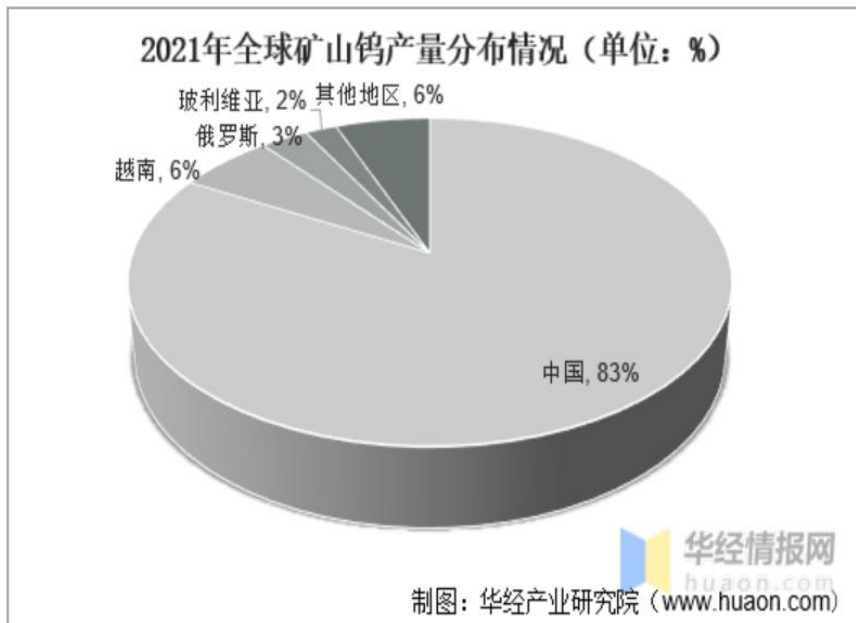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前瞻產業研究院

2021年全球钨储量分布情况 (单位: %)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華經產業研究院整理

2021年全球矿山钨产量分布情况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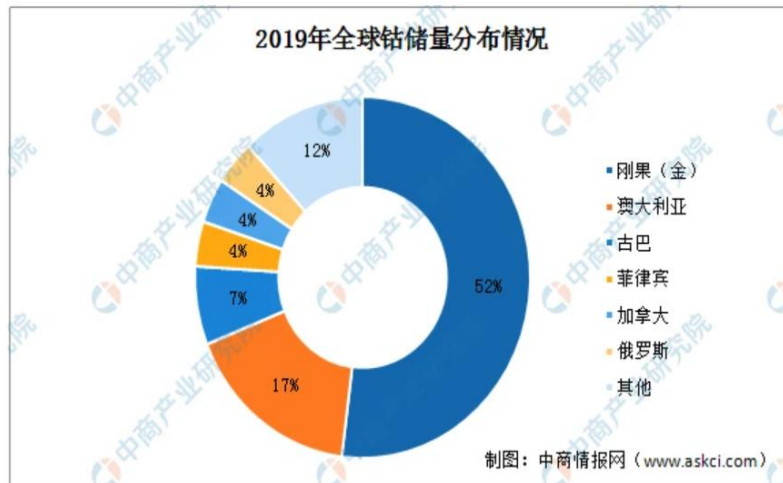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華經產業研究院整理

2020 及 2021 雖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鎢金屬需求及價格下降，但自 2021 年下半年雖著疫情減緩及各國政府寬鬆的財政刺激下；相關需求提升尤其以汽車工業(包含電動車)及 3C 產品需求大幅提高，鎢金屬需求及價格隨之上升。

隨著資源越來越少；需求越來越大，加上鎢金屬在各個產業應用也逐漸廣泛，長期而言鎢價及需求預期將隨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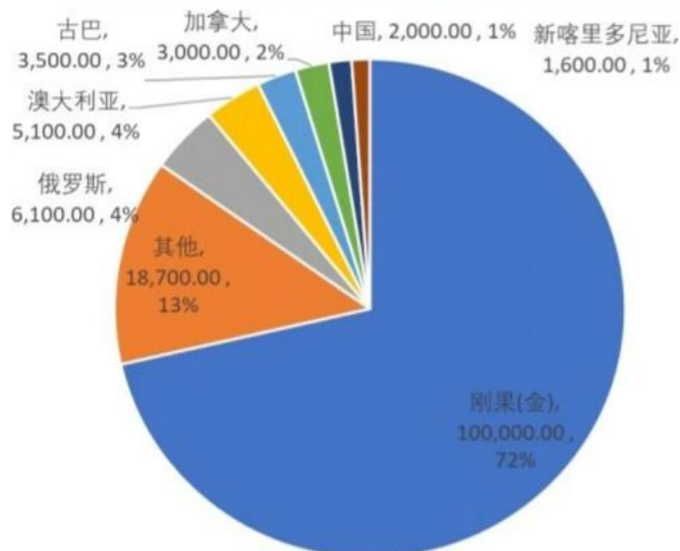
B. 鈷金屬產業

2019 年鈷價觸底反彈以來，價格走勢呈現出鮮明的季節性特徵。在市場備貨需求旺盛的年底和三季度均出現了價格上漲，而備貨完成後價格再度下跌。2021 年三季度以來，鈷價未出現此前兩年的下跌行情，持續漲至 8.2 萬美元/噸的三年高點，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結束，致使在疫情期間爆增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降低，造成以鈷為原料的消費電子產品其電池模組需求也隨之下降，鈷價跌到接近歷史低的 3.5 萬美元/噸，但隨著電動車蓬勃發展，預期未來動力電池和合金兩大需求領域將高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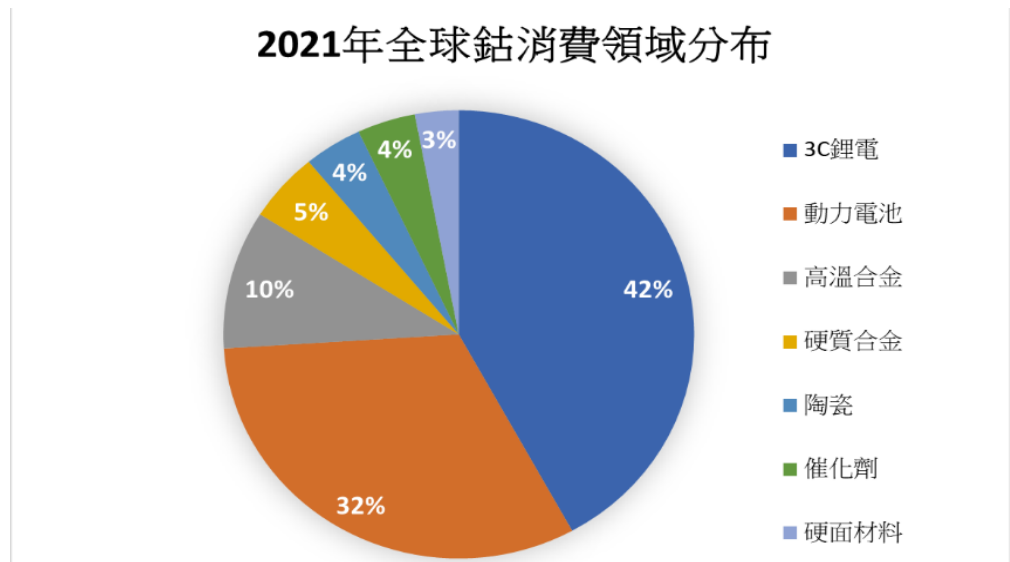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2019 年全球鈷礦產量 (噸)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Wind、東莞證券研究所整理

電池技術路線擾動的影響下，鈷需求增長保持韌性。2020 年以來，受到電池“無鈷化”的影響，動力電池行業鈷需求量增長受到質疑。但得益於 2021 年三元電池裝機量的大幅增長，動力電池行業鈷用量同比增長 58%，增速超出預期。3C 消費鋰電作為當前鈷用量最大的領域，受益於疫情帶來的居家辦公需求和新興消費領域的爆發式增長，需求表現出較強韌性。過去長期被市場忽視的高溫合金、硬質合金、磁材等領域鈷消費量在 2021 年觸底反彈，對鈷的需求和價格形成了強勁拉動。預計 2022-2025 年全球鈷消費量將保持 10% 的快速增長。



資料來源：Joint Research Centre, JRC、JRC science for policy report、本公司整理

C. 資源循環產業

2021 年蘋果公司公布 iPhone 手機觸感引擎採用 100% 再生鎢金屬、歐盟公布於 2030 年對電池生產要求一定比例使用再生鈷金屬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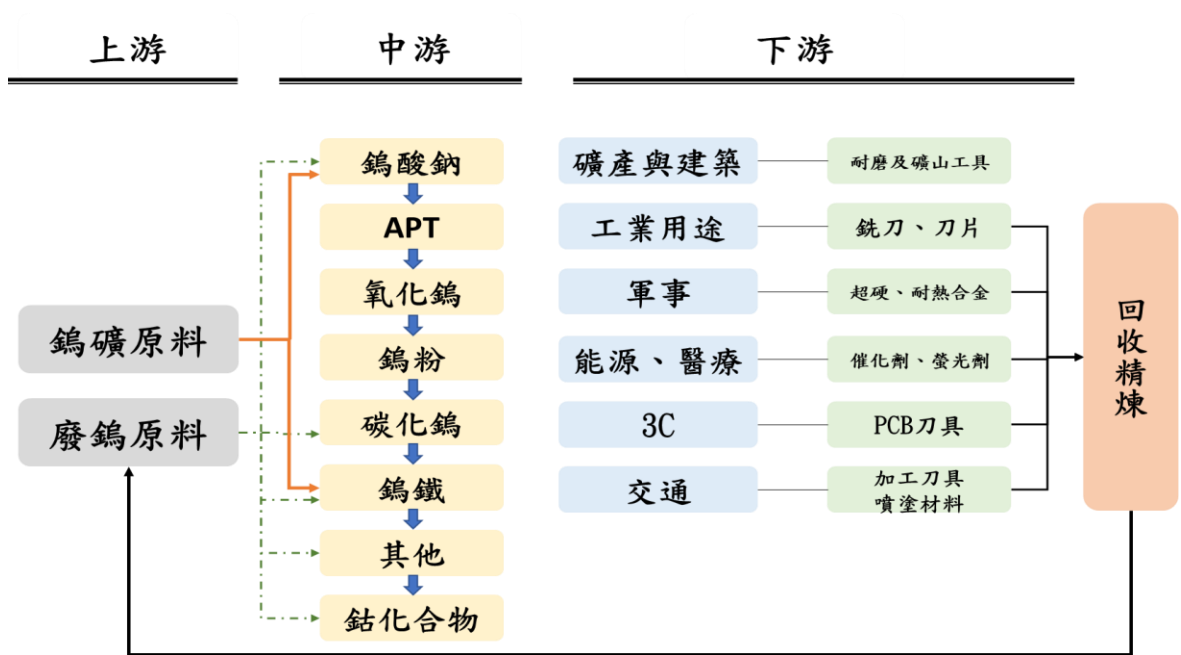
隨著 2050 年達碳中和的目標，未來全世界對於再生材料的需求越來越大，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也是趨勢。

台灣自然資源不足，七成仰賴國外進口，金屬礦（100%）、非金屬礦（23.5%）、化石燃料（99.8%）與生物質（66.1%）均來自進口，資源供應風險可能造成經濟負擔。又因我國地理條件限制，環境承載能力有限，為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與環境負荷，進而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我國已於 91 年 7 月 3 日頒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起擬訂「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結合各部會資源，以滾動檢討的方式共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依總統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政見：「對各種污染的控制，嚴格把關，更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對於能源的選擇，以永續的觀念去逐步調整」，國內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時，亦應同時將循環經濟政策納入考量。

從國際的趨勢及我國政府的政策，對於資源循環產業的未來發展是相當的助力，在可見的未來需求一定是越來越大，對於能夠掌握再

生技術及兼顧環保能力的公司前景及發展可期。

2. 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鎢酸鈉、鎢酸鈣

鎢酸鈉及鎢酸鈣產品皆為生產鎢金屬之基礎原料，亦可稱為人造鎢礦，除掉價格因數；長期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尤其以近幾年全球對循環經濟的重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各大企業均對自己產品使用循環材料有一定的比例；且有逐年提高的趨勢，在此環境之下對於產品的需求也越來越大。

鎢產業在上、中、下游分工較為細緻，加上全球鎢資源儲量及產量多集中於中國，除了中國少數幾家公司能夠串連鎢產業上中下游，形成鎢產業鏈一條龍服務外；在國際上尚未有任何一家公司有力量足以提供此服務，且擁有完整冶煉製程的公司也極為少數，而下游及應用方面則以中、歐、美、日、韓及台灣等地區為主。

鎢製品在使用相對廣泛及分散，對於二次鎢資源之收集也存在相當難度，因此部分廠商採附買回模式，並將所收集的二次鎢製品及生產過程所產生之二次鎢資源交由再生循環廠商再製，此類分工模式也將為未來鎢產業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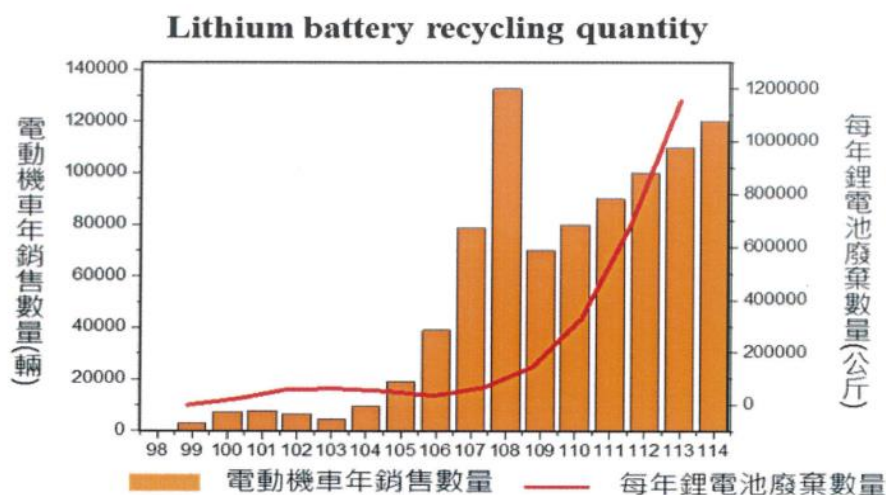
(2) 碳酸鈷、硫酸鈷及其它鈷酸鹽

碳酸鈷及鈷酸鹽類產品為公司分解鎢原料的附產品，其應用非常廣泛，隨著電動汽車的興起及儲能的發展，帶動鋰電池的需求上揚，鈷的需求及價格隨之增長。

而現有鈷礦產能並不能滿足人類發展使用，所以近年來電池的發展；慢慢的也減少鈷的使用，但電動車發展的速度非常快，針對含鈷電池具有充、放電效率的優勢，即便鈷價高漲需求量還是不減，所以在短期內回收鈷的需求及價格還是看好。

(3) 鋰電池回收

台灣目前生產鋰電池原料用的鈷主要使用是新料，隨著歐盟新電池法《歐盟電池和廢電池法規(EU Batteries Regulation)》規定於 2030 年開始新電池生產所使用的原料必須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原料，故鋰電池的回收是勢在必行，但電動車的使用在台灣仍處初步發展階段，目前台灣回收的鋰電池係以 3C 產品電池為主，每年總量約為 600 噸，隨著電動汽機車與儲能系統發展，2025 年將達到每年 1,000 噸以上，按所含金屬計算，尚無法支撐一家冶煉廠商經營。以台灣的現狀估計廢鋰電池的量需延至 2027 年以後，待現有及未來電動車電池陸續淘汰後，才足以達到循環經濟的規模。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

本公司生產技術團隊為國內少數實際執行過鋰電池原料回收循環的團隊，並於 110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聯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司處理本公司現有鈷、鎳、鋰金屬原料的精煉，並增加處理鋰電池黑粉之金屬分離及冶煉。

如此在公司正常經營下，可以採用鋰電池黑粉作為補充原料，解決台灣目前鋰電池只能政府補貼拆解卻長期無法現地循環再生的問題。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報告指出，隨著人口增長與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估計未來數十年地球半數的資源將被開採罄，只有少部分的資源被以系統性具規模的回收再利用，絕大多數的資源回收比重低，更突顯循環經濟的重要性及發展性。為了經濟及環境的永續發展，近年來先進國家多積極發展循環經濟，透過資源循環的方式，解決經濟成長造成原物料消耗過快及環境破壞的問題。循環經濟是一個可恢復且可再生的產業體系，講求再生恢復及再生使用，並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及商業模式，產生新的經濟價值，並減少廢棄物的浪費，使得資源能夠更有效的被利用。循環經濟主要針對成本較高、可回收再利用之稀貴原料，以及可處理並降低環境污染源，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成長爆發力值得期待。

4.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鎢回收廠(除中國外)						鈷						
公司名稱	國家	地點	鎢的產能 / 年(單位:噸)	使用循環原料比例	冶煉方法	成品品項						
						回收	鎢酸鈉	鎢酸鈣	APT	氧化鎢	鎢粉	碳化鎢粉
Kenna	USA(美國)	Pittsburgh	7000	30-40%	化學法	X	X	X	●	●	●	●
GTP	USA(美國)	Towanda	7000	30-40%	化學法	●	X	X	●	●	●	●
H.C. Starck	Germany(德國)	Goslar	6000	30-40%	化學法	X	X	X	●	●	●	●
WBH	Austria(奧地利)	St. Martin	6000	30-40%	化學法	X	X	X	●	●	●	●
Lianyou Metals	Taiwan(台灣)	Pingtung	5000	100%	化學法	●	●	●	X	X	X	X
Tikommet	Finland(芬蘭)	Jyvaskyla	2400	100%	鋅融法	X	X	X	●	X	X	●
GTP India	India(印度)	Kolkata	1200	100%	鋅融法	X	X	X	X	X	X	●
Japan New Metals	Japan(日本)	Akita	800	100%	化學法	X	X	X	●	●	●	●
Philippine Chuangxin	Philippines(菲律賓)	Manila	1300	100%	化學法	●	●	X	X	X	X	X
Kirovgrad Harmetal	Russia(俄羅斯)	Kirovgrad	600	100%	化學法	X	X	X	●	●	●	●
A.L.M.T	Japan(日本)	Toyama	400	100%	化學法	X	X	X	●	●	●	●
JSC Wolfram	Russia(俄羅斯)	Nalchik	600	100%	化學法	X	X	●	X	●	●	X
Tungsten Vietnam	Vietnam(越南)	Song Cong	600	100%	化學法	X	X	●	X	X	X	X
Niagara Refining	USA(美國)	Buffalo	600	100%	化學法	X	X	X	X	●	●	X
Kohsei	Japan(日本)	Kitakyushu	300	100%	鋅融法	X	X	X	●	X	X	●
ONS	Japan(日本)	Osaka	200	100%	鋅融法	X	X	X	●	X	X	●
Nisshin Kogyo	Japan(日本)	Kakogawa	150	100%	電化學法	X	X	●	X	X	X	X

資料來源：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本公司整理

由於中國 2018 年實施「禁廢令」致使部分二次鎢資源無法正常進入中國，在國際鎢資源再生市場主要分成中國及中國以外兩大市場，然國際上因技術、環保法規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極少公司能夠獨立完整執行鎢產業之循環系統；除了部分國際大廠使用原礦生產為主及部分二次資源生產為輔外，其餘公司皆為規模較小或多以單一方式冶煉，尚無法形成較具規模生產的公司，本公司目前為中國市場外專注鎢資源再生最大的公司，且本公司積極與國際各大鎢業公司合作，擴大營收與獲利，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係以二次鎢合金及製程產生之碎削等作為主要原料生產鎢酸鈉(Na_2WO_4)、鎢酸鈣(CaWO_4)及副產品碳酸鈷(CoCO_3)、硫酸鈷(CoSO_4)等化合物，以材料的循環經濟作為企業的發展核心。由於鎢鋼是硬度高、耐磨、耐高溫以及耐酸鹼特性，無法以傳統金屬冶煉或化學等方式處理，現行處理方式大多屬高耗能或高污染處理法，而本公司採用自行改良低耗能專利技術並兼顧環保的設備，以高回收率及品質獲得鎢行業國際大廠的認可並建立合作關係。

2. 最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8,772	9,615
營業收入淨額		598,857	916,37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46%	1.05%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名稱	說明
金屬氧化機構	從鎢的硬質合金金屬回收氧化，且無需外部熱源即可加速其氧化過程，從而將硬質合金回收過程當中達到節省能源之效果，並克服在氧化過程中，過度消耗能源之缺點。
金屬回收後製成金屬鹽類的乾燥裝置	將金屬回收後製成鹽類的乾燥工程動作，另可提升二次硬質合金金屬中鹽類料粉化之效果。
硬質合金金屬回收的研磨裝置	應用於將廢硬質合金進行研磨作為粉料的設備裝置。
硬質合金內回收鎢的技術	將合金內碳化鎢粉料中的鎢予以回收，該回收之步驟為：氧化、球磨、鹼煮、過濾、除雜、再過濾、濃縮結晶、乾燥，而獲得鎢酸鈉，此回收方法在既不耗費更多資源又不製造其他環保問題情況下，更能被有效率的回收。
硬質合金內回收鈷的技術	應用於硬質合金內鈷的回收，透過氧化、球磨、鹼煮、過濾、酸溶、除雜、再過濾、碳酸化、祛水過濾，獲取碳酸鈷，此回收方法在既不耗費更多資源又不製造其他環保問題情況下，更能被有效率的回收。
回收粉體乾燥裝置	應用於將金屬回收粉體，在進行乾燥的設備裝置。
硬質合金金屬回收用的電解裝置	應用於將硬質合金進行電解，萃取硬質合金內之貴金屬設備裝置。
鎢料分離回收金屬鎢、鉬	可單獨將鉬元素與鎢元素進行分離技術。
鋰電池進行回收冶煉的技術	應用於將鈷、鎳、鋰進行分離的技術，並使資源可恢復且可再生的經濟和產業系統。

除了上述發明以外，目前正在開發回收航太合金內各項金屬之方法，且航太合金本身具有耐腐蝕、耐高溫、強度高等之特點，所以將其金屬回收為一大難題，以目前常見之冶煉為火法，但此法能耗高且污染高，但目前已開發出一種方法，可將航太合金進行粉末化處理，以利於後續各項金屬之分離；其他正在開發鎢銅合金塊料粉末化處理方法，也測試出一種方式能有效對付鎢銅合金堅不可摧的特性，將其粉末化以利後續製成鎢酸鈉並產出額外銅衍生(銅粉或硫酸銅等)相關產品；此外，硬質合金內微量金屬，如鈦、鈮、銀與鉻等稀貴金屬，經不斷重複測試，已有方法將其富集至一定含量以利後續提純。

另，由於硬質合金內亦含有鈷之金屬，目前我們是將鈷產品作為粗製硫酸鈷液或粗製碳酸鈷，未來我們將新設製程，朝向精緻硫酸鈷液及精緻碳酸鈷的方向前進，並繼續發展至鈷粉，將硬質合金之循環經濟連貫起來。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A. 強化國內原料收購，增加原料來源，提升自購自產營業比例及額度。

- B.對現有合作區域或國家尚未合作廠商的開發。
- C.發展國際大廠代工合作，分散來料、銷售及價格波動風險。
- D.優化產品組合及子公司之互補，致力於形成材料之循環經濟，使公司綜效極大化。

(2) 產品策略：

- A.因應原、輔料的價格波動，快速調整產品品項。
- B.針對部分原料調整製程；縮短處理程序，生產接近終端之產品，增加收益；更符合循環經濟效益。
- C.強化研發及生產；增加可處理原料種類，強化原料來源。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銷售策略：

- A.建立關鍵客戶長期合作的策略，提供即時配套及完整服務，提升客戶的全面滿意度。
- B.建構公司在歐洲地區及美國的生產營銷據點，以公司生產及技術優勢針對原料供應區域在地生產；降低碳足跡、運輸成本及關稅，提升公司業界占有。
- C.產品品項延伸，彌補台灣在鎢、鈷相關產業部份原料的缺口，讓在國內所產生的二次資源能形成產業鏈循環，達到資源永續。
- D.結合終端使用廠商，串聯上下游提供資源循環方案(回收、再製)，創造環境永續。

(2) 產品策略：

- A.發展下游產品之技術整合及開發能力，提升單位原料收益率。
- B.產業發展為導向(例如鋰電池材料)，提供整合性產品、建立客戶完整價值鏈體系。
- C.加強研發、建立關鍵技術、策略聯盟以佈局前瞻產品。
- D.成為利基型產品服務商，發展高值化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境內	301,149	50.29	109,623	11.96
境外	297,708	49.71	806,750	88.04
總計	598,857	100.00	916,37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鎢酸鈉加工及冶煉生產及銷售，民國 111 年在國際市場佔有率約為 22%。台灣雖然沒有鎢礦，但本公司透過良好的冶煉技術及服務，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及建立合作關係，相信將來在市場能佔有一席之地。

2018-2023 全球鎢酸鹽出口量

Unit: in metric tons

Country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China	7,356	5,306	2,586	3,999	4,464	2,734
Taiwan(聯友)	0	1,092	1,675	1,879	2,218	2,597
Vietnam	1,450	4,362	2,538	1,484	1,543	更新中
Philippines	292	767	739	764	1,168	更新中
Netherlands	403	294	187	329	219	401
India	657	346	117	290	217	更新中
USA	121	52	56	627	113	164

註：台灣目前僅本公司獨家生產

資料來源：ITC trademap.org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鎢金屬市場的原礦供給量變化不大(70,000~80,000 萬噸金屬/年)，主要由中國掌控著鎢礦產量(佔 80%以上)，其餘由俄羅斯、越南、加拿大等國生產，惟產能相當有限，近年來中國對於環保及資源的管控日趨嚴格，再加上過度開採高含量鎢礦，蓄儲量逐年遞減，致中國礦山採礦的成本不斷增加。另外中國對於鎢冶煉的製品出口採取不退增值稅(營業稅)政策，雖然鎢價格主要在國際市場需求方，但中國對定價權擁有相當之影響力。

而生產鎢產品主要原料為鎢礦，用以生產高速鋼、硬質合金-生產刀具等，應用的行業如飛機製造、汽車製造、金屬加工、消費電子生產、採礦及能源開採等，長期而言預期需求將持續增加。在新礦有限，需求又增加的情況下，原料缺口則必須由資源循環來補充，再加上全球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未來對於從事鎢資源循環產業成長有非常大的推動力量。

鈷金屬係屬價格波動較大的金屬，應用面廣，近年來因為電動車的發展需求大增，雖然價格起起伏伏，基本上還是呈現往上的趨勢。鈷礦最大產國在非洲剛果共和國；但礦場所有權主要為中國廠家，隨著鈷價上漲，各國也陸續開採。雖然地球上的儲量不少，但含量不高(0.1%具開採價值)，致生產成本也較高，近幾年因為電池的需求大增，價格隨之拉高，各大電池廠亦思考降低單位使用量，惟短期內改善情形預期將較為緩慢。隨著歐盟規定 2030 年新電池要求一定比例的再生原料，如回收的鈷、鋰和鎳需至少占電池組成的 12%、4%及 4%等。另外基於環保需求，各大汽車或電池廠紛紛成立電池回收廠、再生原料廠等。舊電池汰換仍需要一段時間，且電動車的產出逐年大幅上升，預期近年內仍屬需求大於供給的狀態，產業成長性將持續。

4. 競爭利基

(1) 技術經驗豐富

鎢製品大多為硬度高、耐磨及耐高溫的材料，無法以傳統金屬冶煉方式處理，現行處理方式大多屬高耗能或高污染處理法，而本公司採用自行改良低耗能並兼顧環保的設備及冶煉技術，能處理大多的鎢合金材料，且具較高回收率，目前獲得個國際大廠的認可及建立合作關係。

(2) 市場進入門檻高

鎢循環產業若要形成規模，除了技術的要求高外，對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備投入之資本支出較高，即使國際大廠擁有充裕技術及資金，惟因為產業競爭下，原料取得較不易，自行生產成本也較高。本公司以專業資源再生解決市場上存在的問題，經濟規模已逐漸成形，相較其他後進者而言，具備更加良好的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循環經濟發展已成主流

循環經濟已是全球經濟發展的顯學，各大廠商對於 ESG 的重視與日俱增，對於原料的循環利用更佳的重視，但僅就其本身產生的二次資源回收生產並不具經濟規模，所以對本公司這種專業循環再生的需求非常的大，但對於合作廠商碳消耗及環保的要求也很高，如本公司這種公司已形成經濟規模，後期的發展會越來越有利。

B. 生產經濟規模已成形

資源循環必須具有一定的規模才有獲利的可能，原料來源是勝負的關鍵，一但經濟規模形成；不管在採購、製造的成本上具有很大的競爭優勢，而銷售上因為有穩定的量也會有比較好的議價彈性。

(2) 不利因素

A. 關鍵原料自主性低

台灣在鎢、鈷金屬產業及電池產業較不具規模，故對於原料的供應無法滿足規模生產，必須依賴國外進口，增加供應的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 透過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穩固與國際大廠代工合作關係，保障穩定一定比例的原料來源及避免價格波動造成之風險影響。
- 強化台灣國內的原料採購策略；積極與生產廠商合作。
- 積極開發尚未合作的國際供應商。

B. 原料價格波動大，增加營運風險

鎢屬小金屬其價格波動大，對於公司經營產生相對風險。

因應對策：

- 採取一定比例的代工合作方案，保障穩定來料及避免價格波動造成的

風險影響。

- 對於採購及庫存數量對應鎢價的平均價格，適時調整策略，對於庫存應參考公司可承受之風險於以調整。

C. 匯率變動幅度大，影響公司對於業績及獲利預測的準確度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影響公司業績及獲利能力之預測。

因應對策：

- 財務部門透過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
- 業務人員於國內採購及國外銷售報價考量匯率變動趨勢，必要時評估產品採、售價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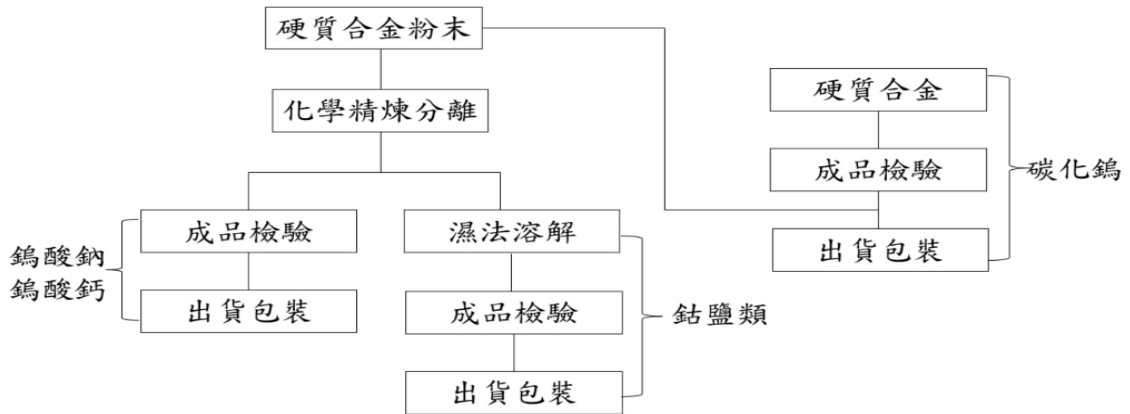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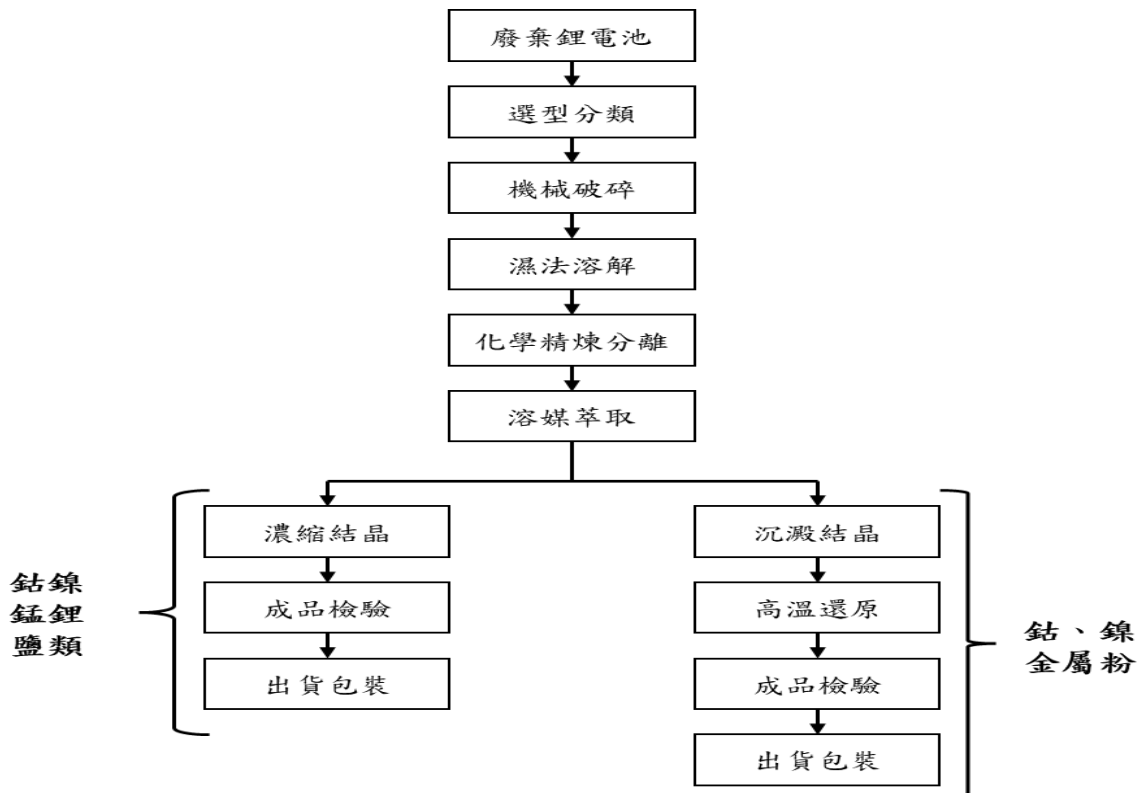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鎢酸鈉、鎢酸鈣	用於鎢金屬冶煉的原料
碳酸鈷及鈷化合物	用於鈷金屬冶煉、三元電池、觸媒、催化劑等的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鎢、鈷材料生產流程



(2) 鋰電池回收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鎢合金粉料	良好
鎢合金塊料	良好

本公司鎢、鈷金屬冶煉的原料，主要原料為鎢合金粉料及鎢合金塊料等，由於進貨對象相當廣泛，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8	54,683	19.01	無	P2	120,223	14.97	無
2	P2	39,460	13.72	無	P10	92,431	11.51	無
3	P7	32,931	11.45	無	P11	90,529	11.28	無
4	P9	29,624	10.30	無				無
5	其他	130,902	45.52		其他	499,783	62.24	
	進貨淨額	287,600			進貨淨額	802,967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二次鎢資源等，112年為增加自售鎢酸鈉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自購原料（鎢粉料及鎢合金-塊料）之佔比，除增加既有廠商的進貨量外，並由相關部門加強供應商之開發，造成112年主要進貨供應商產生變動。為使有效分散原料進貨來源，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目前針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數家以上之供應廠商，且與各進貨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6	163,704	27.34	關係人	S11	486,620	53.11	無
2	S2	99,915	16.69	關係人				
3	S7	88,218	14.73	無				
4	S8	71,132	11.88	無				
	其他	175,888	29.36		其他	429,753	46.89	
	銷貨淨額	598,857	100.00		銷貨淨額	916,37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客戶變化，主要係因112年自售鎢酸鈉增加，S11客戶係採總額認列銷貨收入之自售客戶，S2、S7、S8係採淨額認列鎢酸鈉加工收入之客戶，故造成S11客戶銷售金額超過53.10%，S2、S7、S8三客戶因銷貨總額增加，致占年度銷貨淨額比率降至10%以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鎢酸鈉		3,000	1,902	63.40	874,772	3,000	2,367	78.90	1,138,380
碳酸鈷		2,000	1,659	82.95	134,259	1,000	745	74.50	38,767
硫酸鈷液體						5,000	1,572	31.44	38,830
合計					1,009,031				2,729,820

註：含代工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致本期產值較去年成長。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鎢酸鈉		-	-	180,159	104,149	52	42	1,025,406	566,266
碳酸鈷		1,493,085	158,822	-	-	425,367	28,387	402,207	25,381
硫酸鈷液體		56,040	3,275	-	-	1,414,560	45,827	-	-
鎢酸鈣		-	-	294,488	35,134	-	-	152,156	46,754
鎢合金		199,446	134,174	-	-	48,454	33,975	-	-
其他收入		10,246	4,882	168,054	34,882	-	-	438,812	62,462
加工收入		-	-	1,851,524	123,539	93,712	1,392	1,440,538	105,887
合計			301,153		297,704	-	109,623	-	806,75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鎢酸鈉銷售數量較去年大幅增加，致銷售量值增加462,117仟元，另新增銷售硫酸鈷液體品項，致使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主 管	6	6	6
	一 般 職 員	39	56	56
	生 產 線 員 工	41	59	63
	合 計	86	121	125
平 均 年 歲(歲)		39.7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1.60	2.5	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16	1.65	1.61
	碩 士	5.81	6.61	5.65
	大 專	39.54	47.11	47.58
	高 中	51.17	43.80	44.35
	高 中 以 下	2.32	0.83	0.81

註：員工人數不包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給付、團保、雇主責任險、健康檢查、年節禮金及年終獎金，另提供部門不定期聚餐及年終尾牙活動等。此外，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職工結婚補助、職工暨配偶生育補助、職工育兒津貼、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學金、職員子女學費補助金、獨生子女扶老津貼補助、職工生日禮金、三節獎金、職工眷屬喪葬奠儀金及國內外旅外旅遊津貼等。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及執行各項訓練課程，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強化員工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及專業能力。

112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課程項目	總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7	9	21	0
專業職能訓練	20	40	135.5	138,600
總計	27	49	156.5	138,60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依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等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且本公司注重內部溝通，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公司內部尚有各種溝通管道，並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暢及提供良好改善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經營事業處資安部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與執行，並對公司員工進行資訊安全相關宣導，藉以提升公司整體資通安全品質，並負責與專業電腦廠商簽訂電腦維護合約，監督該廠商有關電腦軟硬體設備之開發、維護、修改及技術支援。每年將由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進行審核，評估資通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之完整性與安全性，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內容包含系統及程式監控、使用及資料存取權限、網路安全管理及資料備份與維護方式使本公司員工有所遵循。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風險評估：

清查組織的資訊資產，包括硬件、軟件、數據等，確定其價值和敏感度等識別可能影響這些資產的威脅來源，如惡意軟件、內部威脅、自然災害等評估每種威脅的發生可能性和潛在影響，計算並量化風險等級

(2) 風險處理：

針對高風險領域，建立集團網域權限控管加強存取控制、趨勢防毒軟件部署

等

- A. 加強系統備份、數據 NAS 備份與復原
- B. 系統及資料庫定期的備份與異地備份機制
- C. 明確處理風險措施的責任人、年度預算和實施時間表

(3) 持續監控和複查：

- A. 定期檢查技術和管理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 B. 跟蹤新出現的威脅和漏洞資訊，評估其對組織的影響
- C. 每年進行風險評估的複查，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調整資安策略

(4) 資通安全政策和程序：

- A. 明確資料分級分類標準，對敏感數據採取更嚴格保護措施
- B. 規範密碼管理、存取控制審計、系統變更管理等日常操作流程
- C. 制定垃圾郵件過濾、不當內容屏蔽等內容安全政策
- D. 明確事件響應機制，包括發現、報告、處理各環節的職責分工

(5) 人力和財務資源投入：

- A. 建立專職的資訊安全團隊，配備安全管理主管、工程師等崗位
- B. 投資購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安全資訊和資安網路管理等安全產品
- C. 提出年度預算做為加強員工安全意識培訓、滲透測試、風險評估等費用
- D. 為員工配置安全的終端設備和有限的網路存取權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2/03/15~129/08/11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01/30~114/01/30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8/08/02~114/08/02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機器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2/05/04~119/05/04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機器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12/04~114/12/04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2/07/10~117/07/10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12/04~114/12/04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12/04~114/12/04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12/04~114/12/04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110/01/05~114/12/04		
		110/01/28~114/12/04		
		110/02/05~114/12/04		
		110/03/04~114/12/04		
		110/04/06~114/12/04		
		110/05/04~114/12/04		
		110/05/04~114/12/04		
110/06/04~114/12/04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0/06/16~115/06/16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國泰銀行	113/01/31~118/01/31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11/11/24~113/11/24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2/11/16~119/11/15	長期擔保借款	機器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113/03/26~120/3/25	長期擔保借款	機器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3/01/29~116/1/28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租賃暨買賣合約	盛弘金屬(股)公司	租賃: 110/09/01-113/09/01 買賣:113/09/01	土地及建物租賃暨買賣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219,340	402,233	485,248	747,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64	236,707	355,745	459,767
無形資產			298	893	994	1,006
其他資產			24,965	54,523	352,471	346,351
資產總額			462,667	694,356	1,194,458	1,554,2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1,328	213,694	344,570	708,973
	分配後		189,328	213,694	351,830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6,050	116,101	402,633	108,2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7,378	329,795	747,203	817,235
	分配後		325,378	329,795	754,46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289	364,561	447,255	736,975
股本			80,000	144,100	207,462	309,460
資本公積			-	140,700	142,934	398,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89	79,761	96,859	31,366
	分配後		17,289	18,399	19,513	(註 2)
其他權益			-	-	-	(2,53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289	364,561	447,255	736,975
	分配後		137,289	364,561	439,994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10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故自 110 年度起初始編製合併財報報表，附列 109 年度同期財務資料，110 年度係依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112 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流動資產		186,813	219,340	386,522	558,564	709,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72	218,064	227,298	239,572	303,549
無形資產		204	298	753	577	628
其他資產		1,780	24,965	61,427	104,284	223,844
資產總額		292,569	462,667	676,000	902,997	1,237,7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005	181,328	204,573	357,355	393,430
	分配後	185,005	189,328	204,573	364,616	(註 2)
非流動負債		17,277	136,050	106,866	98,387	107,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2,282	317,378	311,439	455,742	500,767
	分配後	202,282	325,378	311,439	463,003	(註 2)
股本		80,000	80,000	144,100	207,462	309,460
資本公積		-	-	140,700	142,934	398,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87	65,289	79,761	96,859	31,366
	分配後	10,287	17,289	18,399	19,513	(註 2)
其他權益		-	-	-	-	(2,53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287	145,289	364,561	447,255	736,975
	分配後	90,287	137,289	364,561	439,994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列 108 年度同期財務資料，108 年度以前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註 2：112 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362,926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03,772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984				
資產總額		468,6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1,158				
	分配後	361,158				
長期負債		16,417				
其他負債		8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8,435				
	分配後	378,435				
股本		80,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47				
	分配後	10,2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247				
	分配後	90,247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7 年 05 月 29 日成立起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72,471	400,613	598,857	916,373
營業毛利			84,943	120,145	168,051	81,820
營業損益			59,630	82,206	110,180	15,7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94	(3,819)	(12,839)	(14,335)
稅前淨利			70,024	78,387	97,341	1,4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002	62,472	78,460	4,0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5,002	62,472	78,460	4,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02	62,472	78,460	4,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002	62,472	78,460	4,0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002	62,472	78,460	4,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制 權 益			-	-	-	
每股盈餘(元)			4.58	3.44	3.79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 110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故自 110 年度起初始編製合併財報報表，附列 109 年度同期財務資料，110 年度係依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72,471	400,613	658,555	912,523
營業毛利			84,943	120,145	162,759	70,252
營業損益			59,630	85,098	132,512	20,5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94	(6,711)	(35,171)	(12,250)
稅前淨利			70,024	78,387	97,341	8,3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002	62,472	78,460	4,0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5,002	62,472	78,460	4,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02	62,472	78,460	4,0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002	62,472	78,460	4,0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002	62,472	78,460	4,0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4.58	3.44	3.79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8 年度以前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28,881				
營業毛利		34,406				
營業損益		14,0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408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15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7,1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7 年 05 月 29 日成立起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青山永續會計師事務所	杜育任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8.60	47.50	62.56	52.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02	203.06	238.90	183.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96	188.23	140.83	105.38
	速動比率(%)			39.05	73.83	26.68	32.01
	利息保障倍數			15.31	14.87	15.56	1.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7	12.45	10.28	8.49
	平均收現日數			39	30	35.50	42.99
	存貨週轉率(次)			2.64	1.64	1.51	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34	4.00	5.78
	平均銷貨日數			139	223	241.72	17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1	1.76	2.02	2.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69	0.63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0	11.58	8.87	1.31
	權益報酬率(%)			46.70	24.51	19.33	0.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53	54.40	46.92	0.45
	純益率(%)		14.77	15.59	13.10	0.44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4.58	4.89	3.79	0.14	
		追溯後	4.58	3.44	2.9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4	(8.90)	1.43	(2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37	(2.60)	(1.58)	(1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5	(3.58)	0.39	(11.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9	3.96	4.12	41.82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1.06	(9.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因轉列聯友能源與盛弘金屬(股)公司簽訂「土地、廠房租賃暨買賣契約書」之租賃負債-非流動至租賃負債-流動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轉列聯友能源與盛弘金屬(股)公司簽訂「土地、廠房租賃暨買賣契約書」之租賃負債-非流動至租賃負債-流動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雖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然因自售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帶動營收上漲，致 112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致使 112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故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5. 存貨週轉率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本期自售鎢酸鈉大幅增加，致存貨及致使 112 年度平均應付款項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故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本公司 112 年營收雖較上期增加，但受到 112 年市場需求下降影響，造成本公司售價下跌，致獲利減少進而影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滑。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2 年度營收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 109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12 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8.60	46.07	50.47	40.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02	207.40	222.76	278.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96	188.94	156.31	180.39
	速動比率(%)			39.05	70.46	88.83	85.10
	利息保障倍數			15.31	14.88	22.84	1.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7	12.45	3.84	3.27
	平均收現日數			39	30	95.05	111.62
	存貨週轉率(次)			2.64	1.64	2.27	3.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33	4.07	5.14
	平均銷貨日數			139	223	160.79	11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1	1.80	2.82	3.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70	0.83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0	11.77	10.39	1.21
	權益報酬率(%)			46.70	24.51	19.33	0.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54	59.05	63.87	6.66	
		稅前純益	87.53	54.40	46.92	2.70	
	純益率(%)		14.77	15.59	11.91	0.44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4.58	4.89	3.79	0.14	
追溯後		4.58	3.44	2.9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4	(7.53)	(12.60)	(59.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37	(2.16)	(8.36)	(37.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5	(3.18)	(5.35)	(19.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9	3.96	3.84	35.28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1.03	2.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62,239 仟元、現金增資 36,159 仟元及限員員工權利新股 3,600 仟元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雖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然因自售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帶動營收上漲，致 112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致使 112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故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 存貨週轉率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本期自售鎢酸鈉大幅增加，致存貨及致使 112 年度平均應付款項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故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本公司 112 年營收雖較上期增加，但受到 112 年市場需求下降影響，造成本公司售價下跌，致獲利減少進而影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滑。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2 年度營收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2.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26				
	速動比率(%)		20.46				
	利息保障倍數		20.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10				
	平均收現日數		25				
	存貨週轉率(次)		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2				
	平均銷貨日數		1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58			
		稅前純益		25.51			
	純益率(%)		4.00				
每股盈餘(元)		2.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61				
	財務槓桿度		1.08				

不適用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7 年 05 月 29 日始成立，故不予列示。

註 3：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報附件 B。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件 C。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件 D。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5,248	747,086	261,838	5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745	459,767	104,022	29.24
無形資產		994	1,006	12	1.21
其他資產		352,471	346,351	(6,120)	(1.74)
資產總額		1,194,458	1,554,210	359,752	30.12
流動負債		344,570	708,973	364,403	105.76
非流動負債		402,633	108,262	(294,371)	(73.11)
負債總額		747,203	817,235	70,032	9.37
股本		207,462	309,460	101,998	49.16
資本公積		142,934	398,688	255,754	178.93
保留盈餘		96,859	31,366	(65,493)	(67.62)
其他權益		-	(2,539)	(2,539)	(100)
權益總額		447,255	736,975	289,720	64.7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流動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自售鎢酸鈉大幅增加，帶動營收上漲，致應收款項、存貨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公司研發改良使用低耗能並兼顧環保耗能回收設備，並提高整廠之能源效率規劃，另子公司聯友能源於 110 年 7 月設立後為建置產線，陸續興建廠辦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所致。

資產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前述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本期自售鎢酸鈉大幅增加，故進貨增加，致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及轉列聯友能源與盛弘金屬(股)公司簽訂「土地、廠房租賃暨買賣契約書」之租賃負債-非流動至租賃負債-流動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轉列聯友能源與盛弘金屬(股)公司簽訂「土地、廠房租賃暨買賣契約書」之租賃負債-非流動至租賃負債-流動所致。

股本：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62,239 仟元、現金增資 36,159 仟元及限員員工權利新股 3,600 仟元所致。

保留盈餘：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本公司 112 年獲利減少所致。

權益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前述股本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影響：對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98,857	916,373	317,516	53.02
營業成本		430,806	834,553	403,747	93.72
營業毛利		168,051	81,820	(86,231)	(51.31)
營業費用		57,871	66,085	8,214	14.19
營業利益(損失)		110,180	15,735	(94,445)	(8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39)	(14,335)	(1,496)	11.65
稅前淨利(損)		97,341	1,400	(95,941)	(98.56)
所得稅費用		18,881	(2,607)	(21,488)	(113.81)
本期淨利		78,460	4,007	(74,453)	(9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		78,460	4,007	(74,453)	(94.8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自售鎢酸鈉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本期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大幅下跌，主要係因市場 112 年需求下降影響，造成本公司售價下跌，進而影響獲利表現。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4,940	(157,126)	(162,066)	(3,280.69)
投資活動	(143,964)	(147,583)	(3,619)	2.51
融資活動	42,166	340,571	298,405	707.6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期係因銷售成長且為因應營運需求進貨增加，使得相關之應收帳款、存貨、預付款項增加，故本期營業現金淨流出較前期增加。
- 投資活動：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本期籌資活動淨流入較前期增加。

(二)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143	87,987	(603,125)	638,401	171,409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因銷售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 113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
-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本支出為因應未來營收成長而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故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可能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	粉末冶金	100%	240,000	209,734	(2,688)	聯友能源公司於110年07月29日設立，111年7月起營運，營運初期因產銷量能尚未達損益兩平規模致產生虧損。	持續拓展業務，提昇產銷量能，以達最適生產規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於112年12月31日止，股本為240,000千元，全數由本公司持有，未來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96	0.02	1,252	0.13
利息費用	6,685	1.12	17,453	1.90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685仟元及17,453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12%及1.90%，扣除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後，借款利息支出分別為4,311仟元及11,80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7%及1.29%，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仍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兌換利益(損失)	(7,519)	(1.26)	452	0.05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7,519)仟

元及 452 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1.26%)及 0.05%，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大，故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本公司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本公司之原料採購及銷貨均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故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尚屬有限，另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故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狀況，減緩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無交易風險問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對像，僅為本公司貸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對像，僅有本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風險並不重大，另本公司業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目前正開發回收航太合金內各項金屬之方法，且航太合金本身具有耐腐蝕、耐高溫、強度高等之特點，所以將其金屬回收為一大難題，但目前已開發出一種方法，可將航太合金進行粉末化處理，以利於後續各項金屬之分離；其他正在開發鎢銅合金塊料粉末化處理方法，也測試出一種方式能有效對付鎢銅合金堅不可摧的特性，將其粉末化以利後續製成鎢酸鈉並產出額外銅衍生(銅粉或硫酸銅等)相關產品；此外，硬質合金內微量金屬，如鈦、鈮、銀與鉻等稀貴金屬，也不斷重複測試，已有方法將其富集至一定含量以利後續提純。

未來我們將更進一步開發將硫酸鈷液進行精緻的製程，進行溶媒萃取，將硫酸鈷液進行純化，並鈷鎳進行分離，再製成精緻碳酸鈷、四氧化三鈷及還原鈷粉，並依國標之規格進行研發生產。

鎢可應用於各產業使用之鎢合金產品，因而被廣泛應用到合金、電子、化工

等領域，本公司憑已建置之鎢、鈷金屬回收製程，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從鎢鈷應用之產品相關二次資源中回收製成鎢、鈷金屬相關產品，目前已生產鎢酸鈉及鎢酸鈣，未來將持續開發冶煉鎢產業鏈下游產品如仲鎢酸銨、氧化鎢、鎢粉及碳化鎢，以期於台灣建置完整之鎢產業鍊。

鈷可應用於生產耐熱合金、硬質合金、防腐合金、磁性合金和各種鈷鹽的重要原料，因此被廣泛應用到合金、航空、戰備中各種高負荷的耐熱部件以及原子能工業的重要金屬材料。鈷也是永久磁性合金的重要組成部分，故鈷在電池產業消耗量增長率最高。本公司憑已建置之鎢、鈷金屬回收製程，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從鎢鈷應用之產品相關二次資源中回收製成鎢、鈷金屬相關產品，目前已生產碳酸鈷，未來將持續開發三元電池冶煉，以生產硫酸鈷、氫氧化鎳及氫氧化鈷等各項精緻產品。

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主係開發所投入之人事費及消耗費，111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約為 1.46%，未來預計會依據營運狀況與市場需求評估研發人員之配置，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以達到投入研發之目的及成效。

聯友金屬近期與未來之研究計畫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程	未來目標	目前進度
鈷粉還原計畫	1,500	2024年Q4	往下游鈷產品之製程	進行中
鎢銅合金分離計畫	1,000	2025年Q1	將鎢銅合金在生產當中進行試車，成功分離鎢銅。	進行中
航太合金分離提純計畫	1,000	2025年Q3	有效將航太合金進行各校金屬分離及提純。	進行中
仲鎢酸銨生產計畫	5,000	2026年Q1	將仲鎢酸銨進行試生產。	進行中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動資訊，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

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來，迄今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恪守誠信、永續經營」為理念，除了對環境能源的堅持，對環保更秉持不破壞、不浪費地球資源的精神，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永續循環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朝向淨零排放為目標，為社會創造出最佳資源循環企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滿足既有客戶及新專案需求，於 112 年進行廠房擴充計畫並執行。經市場調查於各同業中相同或類似製程中所產出之副產品其去化處理大部分皆為招標或囤置，並無一家同業有大規模冶煉鈷技術廠。其所需資金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貸支應。本公司擴充廠房效益尚符合預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購買二次鎢資源進行純化再生之業務，111 及 112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占當年度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19.01% 及 14.97%，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與原有之供應廠商均保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外，亦持續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111 及 112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占當年度銷貨收入比例分別為 27.34% 及 53.11%，112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占當年度銷貨收入超過 50%，係因該客戶係本公司新開發採總額認列銷貨收入之鎢酸鈉自售客戶，其他客戶係採淨額認列鎢

酸鈉加工收入之客戶，若以鎢酸鈉之出貨數量計算，其佔鎢酸鈉之出貨佔比為 36.61%，第二大出貨客戶佔比為 29.00%，故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與原有之客戶維持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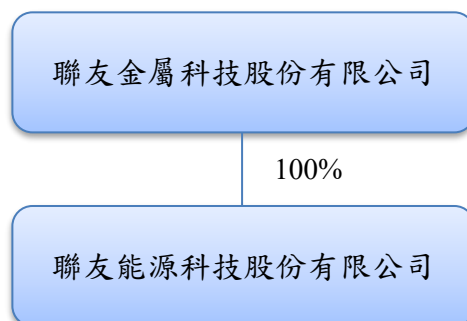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9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利工三路 101 號	240,000	粉末冶金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聯友金屬專職還原鎢金屬原料主要產品為鎢酸鈉(Na ₂ WO ₄)、鎢酸鈣(CaWO ₄)。 聯友能源專職還原鈷金屬原料主要產品為碳酸鈷(CoCO ₃)、硫酸鈷(CoSO ₄)。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永中	24,000,000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661,220	450,597	210,623	246,633	(4,770)	(9,632)	(0.1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C》。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4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含委託出席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文良



簽章

總經理：吳永中



簽章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惠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7610)

公司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 話：(08)866-101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文良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6211 號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聯友集團主要營業為生產及銷售鎢酸鈉及碳酸鈷等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聯友集團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143	3	\$ 12,28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4,454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5,071	9	43,37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789	-	31,4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05	1	4,8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48	1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435,265	28	353,282	3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84,896	5	40,03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	-	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7,086	48	485,248	4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	-	1,5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59,767	30	355,745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314,651	20	318,362	27
1780	無形資產		1,006	-	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692	1	6,2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090	1	13,9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67	-	6,6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51	-	5,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7,124	52	709,210	59
1XXX	資產總計		\$ 1,554,210	100	\$ 1,194,458	100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56,834	10	\$	109,8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6,678	1		10,111	1
2170	應付帳款			104,446	7		74,59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016	3		62,53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6,968	2		25,2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8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13,698	20		8,27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41,930	3		38,51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3	-		1,6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8,973</u>	<u>46</u>		<u>344,57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04,961	7		90,62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1	-		2,3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081	-		308,443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	-		1,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262</u>	<u>7</u>		<u>402,633</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817,235</u>	<u>53</u>		<u>747,203</u>	<u>6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460	20		207,462	17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98,688	25		142,934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49	1		12,3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7	1		84,556	7
3400	其他權益		(2,53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6,975</u>	<u>47</u>		<u>447,255</u>	<u>37</u>
3XXX	權益總計			<u>736,975</u>	<u>47</u>		<u>447,255</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54,210</u>	<u>100</u>	\$	<u>1,194,4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916,373	100	\$ 598,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834,553)	(91)	(430,806)	(72)
5900 營業毛利		81,820	9	168,051	2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778)	(1)	(10,627)	(2)
6200 管理費用		(42,648)	(5)	(38,4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5)	(1)	(8,77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085)	(7)	(57,871)	(10)
6900 營業利益		15,735	2	110,18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52	-	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14	-	1,4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8)	-	(7,68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17,453)	(2)	(6,6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35)	(2)	(12,839)	(2)
7900 稅前淨利		1,400	-	97,341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2,607	-	(18,881)	(3)
8200 本期淨利		\$ 4,007	-	\$ 78,460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7	-	\$ 78,460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7	-	\$ 78,46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07	-	\$ 78,460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14		\$ 2.92	
9850 稀釋		\$ 0.14		\$ 2.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111 年 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4,100	\$ 140,700	\$ 6,924	\$ 72,837	\$ -	\$ 364,561
本期淨利	-	-	-	78,460	-	78,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460	-	78,460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9	(5,379)	-	-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61,362	-	-	(61,362)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2,000	2,000	-	-	-	4,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	234	-	-	-	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7,462	\$ 142,934	\$ 12,303	\$ 84,556	\$ -	\$ 447,255
112 年 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7,462	\$ 142,934	\$ 12,303	\$ 84,556	\$ -	\$ 447,255
本期淨利	-	-	-	4,007	-	4,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7	-	4,007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46	(7,846)	-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7,261)	-	(7,261)
股票股利	六(十一)(十三) 62,239	-	-	(62,239)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十二) 36,159	252,887	-	-	-	289,0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十二) 3,600	2,867	-	-	(2,539)	3,9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9,460	\$ 398,688	\$ 20,149	\$ 11,217	(\$ 2,539)	\$ 736,9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0	\$ 97,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44,887	31,87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31	269
限制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	439	-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	-	2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7,453	6,68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52)	(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348	16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1,701)	(16,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67	(16,815)
其他應收款		(11,145)	2,047
存貨		(81,983)	(138,703)
預付款項		(44,860)	(10,151)
其他流動資產		(196)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33)	3,546
應付帳款		29,854	41,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19)	17,832
其他應付款		11,291	5,6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	1,3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3)	1,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9,758)	27,715
收取之利息		1,252	96
支付之利息		(11,386)	(4,690)
支付之所得稅		(27,234)	(18,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126)	4,940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45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02	4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7,752)	(129,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32
取得無形資產		(343)	(3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078)	(8,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70	(2,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148	(3,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583)	(143,9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82,294	259,8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45,260)	(2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80,583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2,833)	(18,57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9,488)	(8,0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261)	-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	289,046	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	3,4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571	42,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62	(96,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1	109,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43	\$ 12,2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9日奉准設立，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25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租賃改良物	5年~25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加工冶煉金屬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加工收入

本集團依客戶約定提供加工冶煉服務，於成品交付時，認列加工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評估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5,26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1	\$ 3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562	11,896
	<u>\$ 48,143</u>	<u>\$ 12,2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而受限制之情形，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5,071	\$ 43,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33	31,400
減：備抵損失	(44)	-
	<u>\$ 140,860</u>	<u>\$ 74,77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7,585	\$ 74,770
30天	-	-
31-90天	2,225	-
91天以上	1,094	-
	<u>\$ 140,904</u>	<u>\$ 74,7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41,6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料	\$ 87,475	\$ 129,258
在製品	86,640	-
半成品	228,589	164,620
製成品	<u>32,561</u>	<u>59,404</u>
	<u>\$ 435,265</u>	<u>\$ 353,28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5,753	\$ 431,498
跌價回升利益	(<u>1,200</u>)	(<u>692</u>)
	<u>\$ 834,553</u>	<u>\$ 430,806</u>

本集團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49,510	\$ 13,034
留抵稅額	22,986	18,004
用品盤存	2,489	3,078
其他預付款項	<u>9,911</u>	<u>5,920</u>
	<u>\$ 84,896</u>	<u>\$ 40,036</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163,592	\$ 1,373	\$ 4,318	\$ 45,670	\$ 36,060	\$ 15,013	\$ 420,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29)	(33,240)	(779)	(1,708)	(10,356)	(1,998)	—	(64,710)
	<u>\$ 97,004</u>	<u>\$ 40,796</u>	<u>\$ 130,352</u>	<u>\$ 594</u>	<u>\$ 2,610</u>	<u>\$ 35,314</u>	<u>\$ 34,062</u>	<u>\$ 15,013</u>	<u>\$ 355,745</u>
<u>112年</u>									
1月1日	\$ 97,004	\$ 40,796	\$ 130,352	\$ 594	\$ 2,610	\$ 35,314	\$ 34,062	\$ 15,013	\$ 355,745
增添	—	—	49,994	—	995	18,076	15,166	43,914	128,145
處分-成本	—	—	(485)	—	—	—	—	—	(485)
折舊費用	—	(5,146)	(21,702)	(103)	(737)	(6,535)	(3,474)	—	(37,697)
處分-累計折舊	—	—	113	—	—	—	—	—	113
移轉	—	—	22,832	—	—	1,946	4,847	(15,679)	13,946
12月31日	<u>\$ 97,004</u>	<u>\$ 35,650</u>	<u>\$ 181,104</u>	<u>\$ 491</u>	<u>\$ 2,868</u>	<u>\$ 48,801</u>	<u>\$ 50,601</u>	<u>\$ 43,248</u>	<u>\$ 459,76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235,933	\$ 1,373	\$ 5,313	\$ 65,692	\$ 56,073	\$ 43,248	\$ 562,0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775)	(54,829)	(882)	(2,445)	(16,891)	(5,472)	—	(102,294)
	<u>\$ 97,004</u>	<u>\$ 35,650</u>	<u>\$ 181,104</u>	<u>\$ 491</u>	<u>\$ 2,868</u>	<u>\$ 48,801</u>	<u>\$ 50,601</u>	<u>\$ 43,248</u>	<u>\$ 459,767</u>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94,156	\$ 51,625	\$ 94,424	\$ 1,373	\$ 3,181	\$ 22,908	\$ -	\$ 6,066	\$ 273,7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30)	(19,828)	(676)	(1,154)	(5,838)	-	-	(37,026)
	<u>\$ 94,156</u>	<u>\$ 42,095</u>	<u>\$ 74,596</u>	<u>\$ 697</u>	<u>\$ 2,027</u>	<u>\$ 17,070</u>	<u>\$ -</u>	<u>\$ 6,066</u>	<u>\$ 236,707</u>
<u>111年</u>									
1月1日	\$ 94,156	\$ 42,095	\$ 74,596	\$ 697	\$ 2,027	\$ 17,070	\$ -	\$ 6,066	\$ 236,707
增添	2,848	5,487	51,801	-	1,137	19,819	36,060	12,357	129,509
處分-成本	-	-	(300)	-	-	-	-	-	(300)
折舊費用	-	(7,099)	(13,518)	(103)	(554)	(4,518)	(1,998)	-	(27,790)
處分-累計折舊	-	-	106	-	-	-	-	-	106
移轉	-	313	17,667	-	-	2,943	-	(3,410)	17,513
12月31日	<u>\$ 97,004</u>	<u>\$ 40,796</u>	<u>\$ 130,352</u>	<u>\$ 594</u>	<u>\$ 2,610</u>	<u>\$ 35,314</u>	<u>\$ 34,062</u>	<u>\$ 15,013</u>	<u>\$ 355,745</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163,592	\$ 1,373	\$ 4,318	\$ 45,670	\$ 36,060	\$ 15,013	\$ 420,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29)	(33,240)	(779)	(1,708)	(10,356)	(1,998)	-	(64,710)
	<u>\$ 97,004</u>	<u>\$ 40,796</u>	<u>\$ 130,352</u>	<u>\$ 594</u>	<u>\$ 2,610</u>	<u>\$ 35,314</u>	<u>\$ 34,062</u>	<u>\$ 15,013</u>	<u>\$ 355,745</u>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其中土地及廠房租約訂有承購承諾，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240,243	\$ 240,243
建築物	67,597	70,147
機器設備	1,863	1,034
運輸設備	4,948	6,938
	<u>\$ 314,651</u>	<u>\$ 318,36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築物	\$ 3,354	\$ 946
機器設備	750	355
運輸設備	3,086	2,787
	<u>\$ 7,190</u>	<u>\$ 4,08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3,479 及 \$299,12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註)	\$ 6,369	\$ 2,37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	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11	307

註：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實際現金流出的利息費用分別為 \$6,067 及 \$1,99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821 及 \$8,827。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16,134	\$ 8,500	無
銀行擔保借款	140,700	101,300	信保基金、註
	<u>\$ 156,834</u>	<u>\$ 109,800</u>	
利率區間	<u>1.75%~6.72%</u>	<u>2.18%~2.85%</u>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8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5,25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8月	機器設備	4,253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9年5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6,432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7年7月	信保基金	39,073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7年7月	無	11,402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4,0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1,000
台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3年11月	信保基金	9,167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本金	114年12月~115年5月	機器設備	16,314
				146,8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1,930)
				\$ 104,961
利率區間				2.08%-3.17%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8月(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8,1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8月	機器設備	6,701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2年1月	信保基金	7,50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4年12月	信保基金	20,447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2年1月	無	2,5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4年12月	無	7,703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5,6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1,400
台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3年11月	信保基金	19,167
				129,1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515)
				\$ 90,626
利率區間				2.01%-2.92%

註：本集團擔保借款，原到期日為民國 129 年 8 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提前清償。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集團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27及\$2,345。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新台幣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2.25	20	\$ 20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7.28	362	80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註1)	112.9.19	360	10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既得股票所屬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集團訂定之績效標準者，每年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20%、30%及50%。

註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分別為\$439及\$234。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本期發行	360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0	\$ -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預期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0.468	0.09	0	0.0041	\$ 11.68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0.389	0.19	0	0.0112	-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NA	3	NA	0.0124	8.27

註：因本集團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開交易之企業，故以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及計算歷史波動率時係採評價基準日前最近一年之日收盤價。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9,460，每股面額 10 元。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0,746	14,410
盈餘轉增資	6,224	6,136
現金增資	3,616	2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	-
12月31日	30,946	20,746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發行，股款總計\$4,000，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61,362 轉增資發行新股 6,136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62,239 轉增資發行新股 6,224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80 元發行，股款總計 \$289,275，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此增資案產生發行溢價 \$253,116，扣除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成本後，溢價淨額為 \$252,887。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四、(十))，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8. 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商品，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十二) 資本公積

1. 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42,700	\$ 234	\$ -	\$ 142,934
現金增資	252,887	-	-	252,8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867	2,867
112年12月31日	<u>\$ 395,587</u>	<u>\$ 234</u>	<u>\$ 2,867</u>	<u>\$ 398,688</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40,700	\$ -	\$ -	\$ 140,700
現金增資	2,000	-	-	2,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 成本	-	234	-	234
111年12月31日	<u>\$ 142,700</u>	<u>\$ 234</u>	<u>\$ -</u>	<u>\$ 142,934</u>

3. 有關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69,500(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3 元)及\$61,362(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4.2 元)。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股利總計\$9,284。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	\$ 809,095	\$ 475,319
加工收入	<u>107,278</u>	<u>123,538</u>
	<u>\$ 916,373</u>	<u>\$ 598,857</u>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加工收入	<u>\$ 6,678</u>	<u>\$ 10,111</u>	<u>\$ 6,565</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加工收入	<u>\$ 10,111</u>	<u>\$ 6,565</u>

(十五)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41	\$ 96
其他利息收入	<u>211</u>	<u>-</u>
	<u>\$ 1,252</u>	<u>\$ 96</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什項收入	\$ 352	\$ 580
政府補助收入	1,562	851
	<u>\$ 1,914</u>	<u>\$ 1,43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52	(\$ 7,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8)	(162)
其他	(152)	-
	<u>(\$ 48)</u>	<u>(\$ 7,681)</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589	\$ 4,164
其他借款	495	-
租賃負債	6,369	2,374
其他	-	147
	<u>\$ 17,453</u>	<u>\$ 6,68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 44,887	\$ 31,878
攤銷費用	331	269
員工福利費用	100,122	81,592
	<u>\$ 145,340</u>	<u>\$ 113,73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73,780	\$ 60,873
員工認股權	439	234
勞健保費用	7,780	5,458
退休金費用	3,127	2,345
董事酬金	7,387	7,305
其他用人費用	7,745	5,377
	<u>\$ 100,258</u>	<u>\$ 81,59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 及 \$98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 \$90，並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42	\$ 22,0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550</u>	<u>62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92</u>	<u>22,72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99)	(3,8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8,799)	(3,84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607)</u>	<u>\$ 18,881</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8)	\$ 19,46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1,135	(1,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550	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034)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607)</u>	<u>\$ 18,88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97	\$ -	\$ 197
存貨跌價損失	-	27	-	27
未實現投資損失	4,779	716	-	5,495
其他	1,435	(1,435)	-	-
課稅損失	-	6,973	-	6,973
	<u>6,214</u>	<u>6,478</u>	<u>-</u>	<u>12,6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1)	-	(51)
未實現銷貨損失	(2,372)	2,372	-	-
	<u>(2,372)</u>	<u>2,321</u>	<u>-</u>	<u>(51)</u>
	<u>\$ 3,842</u>	<u>\$ 8,799</u>	<u>\$ -</u>	<u>\$ 12,641</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4,779	\$ -	\$ 4,779
-其他	-	1,435	-	1,435
	<u>-</u>	<u>6,214</u>	<u>-</u>	<u>6,2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372)	-	(2,372)
	<u>\$ -</u>	<u>\$ 3,842</u>	<u>\$ -</u>	<u>\$ 3,84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 度
110年度	申報數	\$ 2,879	\$ -	120年度
111年度	申報數	22,292	-	121年度
112年度	預計申報數	9,695	-	122年度
		<u>\$ 34,866</u>	<u>\$ -</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 度
	申報數		所得稅資產金額	年 度
110年度	申報數	\$ 2,879	\$ 2,879	120年度
111年度	預計申報數	23,917	23,917	121年度
		<u>\$ 26,796</u>	<u>\$ 26,79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4,007</u>	<u>28,182</u>	<u>\$ 0.1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007	28,1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6</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07</u>	<u>28,198</u>	<u>\$ 0.14</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78,460</u>	<u>26,913</u>	<u>\$ 2.9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8,460	26,9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8,460</u>	<u>26,971</u>	<u>\$ 2.9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2 年度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145	\$ 129,5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6,367	5,9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6,760)	(6,367)
本期支付現金	<u>\$ 127,752</u>	<u>\$ 129,134</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946</u>	<u>\$ 17,513</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2年1月1日</u>	<u>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u>	<u>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註)</u>	<u>112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109,800	\$ 37,034	\$ 10,000	\$ 156,834
長期借款	129,141	27,750	(10,000)	146,891
租賃負債	<u>316,721</u>	<u>(9,488)</u>	<u>9,546</u>	<u>316,779</u>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555,662</u>	<u>\$ 55,296</u>	<u>\$ 9,546</u>	<u>\$ 620,504</u>
	<u>111年1月1日</u>	<u>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u>	<u>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註)</u>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65,000	\$ 44,800	\$ -	\$ 109,800
長期借款	127,713	1,428	-	129,141
租賃負債	<u>23,665</u>	<u>(8,062)</u>	<u>301,118</u>	<u>316,721</u>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16,378</u>	<u>\$ 38,166</u>	<u>\$ 301,118</u>	<u>\$ 555,662</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增添數、未實際支付之利息費用及借款換單移轉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顏文良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永中	本公司之董事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dvanced Material Japan」)	本公司之董事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弘金屬」)	實質關係人
Taxan Biz Pte. Ltd. (以下簡稱「Taxan」)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盛弘金屬	\$ 28,387	\$ 163,704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註)	51,459	99,915
Taxan	45,219	-
	<u>\$ 125,065</u>	<u>\$ 263,619</u>

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因來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業已沖轉，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304,825 及\$399,389。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Taxan	\$ 66,167	\$ -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8,495	2,319
	<u>\$ 74,662</u>	<u>\$ 2,319</u>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2,514	\$ 3,372
Taxan	3,319	-
盛弘金屬	-	28,028
減：備抵損失	(44)	-
	<u>\$ 5,789</u>	<u>\$ 31,40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Taxan	\$ 32,222	\$ -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u>14,794</u>	<u>62,535</u>
	<u>\$ 47,016</u>	<u>\$ 62,53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合約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u>\$ 6,678</u>	<u>\$ 10,111</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盛弘金屬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租賃期間前 4 個月為免租期，之後租金按月支付。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盛弘金屬	<u>\$ -</u>	<u>\$ 297,825</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盛弘金屬	<u>\$ 309,066</u>	<u>\$ 307,696</u>

B.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盛弘金屬	<u>\$ 6,170</u>	<u>\$ 2,182</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之借款皆由顏文良提供擔保，其中部分借款係顏文良及吳永中共同提供擔保，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287,410 及 \$238,94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23	\$ 11,128
退職後福利	559	447
	<u>\$ 12,582</u>	<u>\$ 11,5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454	\$ -	短期借款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2	借款額度及 短期借款
土地	93,147	93,147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816	1,333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46,940	19,793	長期借款
	<u>\$ 163,357</u>	<u>\$ 115,7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實際支付之設備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u>\$ 345,897</u>	<u>\$ 345,911</u>

註：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友能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與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廠房租賃暨買賣契約書」，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租賃期間前 4 個月為免租期，租賃期間屆滿後，標的物將以 \$310,000 出售給聯友能源公司，如聯友能源公司違約，將支付給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違約金。聯友能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評估未來購買可能性高，業已將優惠承購價以折現值入帳。

2. 本集團將屬來料加工之應付帳款與存貨予以沖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消除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88,358 及 \$14,6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143	\$ 12,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4	1,5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0,860	74,770
其他應收款	16,005	4,860
存出保證金	<u>3,267</u>	<u>6,637</u>
	<u>\$ 222,729</u>	<u>\$ 100,05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6,834	\$ 109,8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462	137,127
其他應付款	36,968	25,2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46,891</u>	<u>129,141</u>
	<u>\$ 492,155</u>	<u>\$ 401,340</u>
租賃負債	<u>\$ 316,779</u>	<u>\$ 316,72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運活動涉及跨國交易，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37	30.71	\$ 176,1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12	30.71	230,656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62	30.71	\$ 75,6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35	30.71	126,98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52 及(\$7,51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07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7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87 及\$2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係按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本集團針對未逾期、逾期 1 天至 90 天、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及逾期 181 天以上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1%~0.13%、0.03%~0.39%、0.05%~0.77% 及 0.10%~1.54%。
- E.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44	-
12月31日	\$ 44	\$ -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4 及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部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1,54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462	-	-
其他應付款	36,968	-	-
租賃負債	318,017	2,734	3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217	32,027	83,291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2,55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127	-	-
其他應付款	25,272	-	-
租賃負債	8,515	316,852	1,8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816	29,613	72,111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粉末冶金及五金批發等，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鎢酸鈉、鎢塊料、碳酸鈷及加工等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9,623	\$ 791,165	\$ 301,154	\$ 694,857
日本	92,605	-	131,451	-
越南	71,293	-	87,614	-
中國	486,620	-	-	-
其他	156,232	-	78,638	-
	<u>\$ 916,373</u>	<u>\$ 791,165</u>	<u>\$ 598,857</u>	<u>\$ 694,857</u>

收入係依據銷售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 486,620	\$ -
B客戶	71,293	88,218
C客戶	51,459	99,915
D客戶	28,387	163,704
E客戶	7,985	71,132
	<u>\$ 645,744</u>	<u>\$ 422,969</u>

(以下空白)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	\$ 294,790	\$ 117,600	\$ 117,600	\$ 8,634	\$ -	15.96	\$ 294,79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0	\$ 80,000	16,000,000	\$ 160,000					24,000,000	\$ 240,00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8,916)	(0.14)	月結90天	註	註	\$ 120,929	0.86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1,440	0.13	月結90天	註	註	(11,158)	0.07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xan Biz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66,167	0.09	月結90天	註	註	(32,222)	0.21	

註：依雙方規定辦理，故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0,929	0.92	\$ 61,489	期後收款	\$ -	\$ -	-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128,916	月結90天	0.14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29	月結90天	0.08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1,440	月結90天	0.10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58	月結90天	0.01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17,600	註4	0.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 240,000	\$ 80,000	24,000,000	100	\$ 209,734	(\$ 2,688)	(\$ 3,577)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7610)

公司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 話：(08)866-101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775 號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為生產及銷售鎢酸鈉及碳酸鈷等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廖阿甚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840	3	\$ 10,5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4,454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9,214	10	43,37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26,718	10	257,29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05	1	4,8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	-	1,3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48	1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304,199	25	221,661	2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70,712	6	19,4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	-	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9,721</u>	<u>57</u>	<u>558,56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	-	1,5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09,734	17	65,07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03,549	25	239,572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65	-	6,581	1
1780	無形資產		628	-	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696	1	6,2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3,7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8	-	5,3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51	-	5,7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8,021</u>	<u>43</u>	<u>344,433</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7,742</u>	<u>100</u>	<u>\$ 902,997</u>	<u>100</u>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48,200	12	\$	109,8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6,678	1		10,111	1
2170	應付帳款			103,948	9		66,66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174	5		98,84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171	2		15,50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2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8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98	-		2,5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41,930	3		38,51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4	-		1,5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3,430</u>	<u>32</u>		<u>357,35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4,961	8		90,62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2,3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7	-		4,19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	-		1,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337</u>	<u>8</u>		<u>98,387</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00,767</u>	<u>40</u>		<u>455,742</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309,460	25		207,462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98,688	32		142,93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0,149	2		12,3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7	1		84,556	9
3400	其他權益		(2,539)	-		-	-
3XXX	權益總計			<u>736,975</u>	<u>60</u>		<u>447,255</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37,742</u>	<u>100</u>	\$	<u>902,9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912,523	100	\$ 658,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十一)及七	(842,271)	(92)	(495,796)	(76)
5900 營業毛利		70,252	8	162,759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11,862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252	8	174,621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355)	(1)	(10,364)	(2)
6200 管理費用		(31,990)	(4)	(28,1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8)	(1)	(3,6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657)	(6)	(42,109)	(6)
6900 營業利益		20,595	2	132,51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75	-	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165	-	1,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05)	-	(8,3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1,208)	(1)	(4,4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77)	-	(23,89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50)	(1)	(35,171)	(5)
7900 稅前淨利		8,345	1	97,34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338)	(1)	(18,881)	(3)
8200 本期淨利		\$ 4,007	-	\$ 78,46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7	-	\$ 78,460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14		\$ 2.92	
9850 稀釋		\$ 0.14		\$ 2.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4,100	\$ 140,700	\$ 6,924	\$ 72,837	\$ -	\$ 364,561
本期淨利	-	-	-	78,460	-	78,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460	-	78,460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9	(5,379)	-	-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61,362	-	-	(61,362)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2,000	2,000	-	-	-	4,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	234	-	-	-	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7,462	\$ 142,934	\$ 12,303	\$ 84,556	\$ -	\$ 447,255
112 年 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07,462	\$ 142,934	\$ 12,303	\$ 84,556	\$ -	\$ 447,255
本期淨利	-	-	-	4,007	-	4,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7	-	4,007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46	(7,846)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7,261)	-	(7,261)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62,239	-	-	(62,239)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6,159	252,887	-	-	-	289,04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一)(十三) 3,600	2,867	-	-	(2,539)	3,9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9,460	\$ 398,688	\$ 20,149	\$ 11,217	(\$ 2,539)	\$ 736,9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45	\$ 97,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28,302	23,6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27	192
限制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一)	340	-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1,208	4,45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75)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77	23,8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48	162
已實現銷貨損失		11,862	-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1,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5,844)	(16,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72)	(242,705)
其他應收款		(11,155)	2,0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7	(1,323)
存貨		(82,538)	(7,082)
預付款項		(51,245)	8,336
其他流動資產		(207)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33)	3,546
應付帳款		37,282	33,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666)	54,137
其他應付款		6,926	2,9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27	-
其他流動負債		(280)	1,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2)	1,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5,442)	(22,478)
收取之利息		1,175	87
支付之利息		(11,208)	(4,457)
支付之所得稅		(27,234)	(18,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09)	(45,029)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45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02	4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9,882)	(41,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6,818
取得無形資產		(278)	(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99	(1,0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147	(3,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42)	(87,6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673,660	259,8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645,260)	(2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80,583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2,833)	(18,57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319)	(2,4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261)	-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	289,046	4,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一)	3,4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106	47,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55	(84,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5	95,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40	\$ 10,5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廖佩芬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9日奉准設立，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4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25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 5年
辦公設備	3年~ 5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加工冶煉金屬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加工收入

本公司依客戶約定提供加工冶煉服務，於成品交付時，認列加工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評估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4,1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1	\$ 3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379	10,270
	<u>\$ 40,840</u>	<u>\$ 10,5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而受限制之情形，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9,214	\$ 43,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62	257,290
減：備抵損失	(44)	-
	<u>\$ 255,932</u>	<u>\$ 300,66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1,169	\$ 218,594
1-30天	10,418	57,198
31-90天	9,831	24,868
91天以上	44,558	-
	<u>\$ 255,976</u>	<u>\$ 300,6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41,67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料	\$ 84,978	\$ 126,305
在製品	86,640	-
半成品	106,549	77,422
製成品	<u>26,032</u>	<u>17,934</u>
	<u>\$ 304,199</u>	<u>\$ 221,66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2,414	\$ 497,654
跌價回升利益	(<u>143</u>)	(<u>1,858</u>)
	<u>\$ 842,271</u>	<u>\$ 495,796</u>

本公司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49,510	\$ 12,781
留抵稅額	11,817	-
用品盤存	928	1,008
其他預付款項	<u>8,457</u>	<u>5,678</u>
	<u>\$ 70,712</u>	<u>\$ 19,467</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209,734</u>	<u>\$ 65,07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93,054	\$ 1,373	\$ 3,162	\$ 31,452	\$ 12,975	\$ 296,4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29)	(28,947)	(779)	(1,618)	(8,900)	-	(56,873)
	<u>\$ 97,004</u>	<u>\$ 40,796</u>	<u>\$ 64,107</u>	<u>\$ 594</u>	<u>\$ 1,544</u>	<u>\$ 22,552</u>	<u>\$ 12,975</u>	<u>\$ 239,572</u>
<u>112年</u>								
1月1日	\$ 97,004	\$ 40,796	\$ 64,107	\$ 594	\$ 1,544	\$ 22,552	\$ 12,975	\$ 239,572
增添	-	-	51,569	-	696	16,887	6,466	75,618
處分-成本	-	-	(485)	-	-	-	-	(485)
折舊費用	-	(5,146)	(14,888)	(103)	(503)	(4,345)	-	(24,985)
處分-累計折舊	-	-	113	-	-	-	-	113
移轉	-	-	22,832	-	-	1,716	(10,832)	13,716
12月31日	<u>\$ 97,004</u>	<u>\$ 35,650</u>	<u>\$ 123,248</u>	<u>\$ 491</u>	<u>\$ 1,737</u>	<u>\$ 36,810</u>	<u>\$ 8,609</u>	<u>\$ 303,54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166,970	\$ 1,373	\$ 3,858	\$ 50,055	\$ 8,609	\$ 385,2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775)	(43,722)	(882)	(2,121)	(13,245)	-	(81,745)
	<u>\$ 97,004</u>	<u>\$ 35,650</u>	<u>\$ 123,248</u>	<u>\$ 491</u>	<u>\$ 1,737</u>	<u>\$ 36,810</u>	<u>\$ 8,609</u>	<u>\$ 303,549</u>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94,156	\$ 51,625	\$ 87,925	\$ 1,373	\$ 2,902	\$ 22,760	\$ 3,517	\$ 264,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30)	(19,774)	(676)	(1,144)	(5,836)	-	(36,960)
	<u>\$ 94,156</u>	<u>\$ 42,095</u>	<u>\$ 68,151</u>	<u>\$ 697</u>	<u>\$ 1,758</u>	<u>\$ 16,924</u>	<u>\$ 3,517</u>	<u>\$ 227,298</u>
<u>111年</u>								
1月1日	\$ 94,156	\$ 42,095	\$ 68,151	\$ 697	\$ 1,758	\$ 16,924	\$ 3,517	\$ 227,298
增添	2,848	5,487	11,403	-	260	7,695	10,917	38,610
處分-成本	-	-	(8,248)	-	-	-	-	(8,248)
折舊費用	-	(7,099)	(10,441)	(103)	(474)	(3,064)	-	(21,181)
處分-累計折舊	-	-	1,268	-	-	-	-	1,268
移轉	-	313	1,974	-	-	997	(1,459)	1,825
12月31日	<u>\$ 97,004</u>	<u>\$ 40,796</u>	<u>\$ 64,107</u>	<u>\$ 594</u>	<u>\$ 1,544</u>	<u>\$ 22,552</u>	<u>\$ 12,975</u>	<u>\$ 239,57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93,054	\$ 1,373	\$ 3,162	\$ 31,452	\$ 12,975	\$ 296,4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29)	(28,947)	(779)	(1,618)	(8,900)	-	(56,873)
	<u>\$ 97,004</u>	<u>\$ 40,796</u>	<u>\$ 64,107</u>	<u>\$ 594</u>	<u>\$ 1,544</u>	<u>\$ 22,552</u>	<u>\$ 12,975</u>	<u>\$ 239,572</u>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建築物	\$ 296	\$ -
機器設備	680	1,034
運輸設備	4,189	5,547
	<u>\$ 5,165</u>	<u>\$ 6,58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築物	\$ 508	\$ -
機器設備	355	355
運輸設備	2,454	2,155
	<u>\$ 3,317</u>	<u>\$ 2,51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1,901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9	\$ 14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0	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29	27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837 及 \$2,942。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7,500	\$ 8,500	無
銀行擔保借款	140,700	101,300	信保基金、註
	<u>\$ 148,200</u>	<u>\$ 109,800</u>	
利率區間	<u>1.75%~6.72%</u>	<u>2.18%~2.85%</u>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8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55,25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8月	機器設備	4,253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9年5月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6,432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7年7月	信保基金	39,073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7年7月	無	11,402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4,0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1,000
台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3年11月	信保基金	9,167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分期償還本金	114年12月~115年5月	機器設備	<u>16,314</u>
				146,8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41,930</u>)
				<u>\$ 104,961</u>
利率區間				<u>2.08%~3.17%</u>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到期日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29年8月(註)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8,1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8月	機器設備	6,701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2年1月	信保基金	7,500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4年12月	信保基金	20,447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2年1月	無	2,5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4年1月~114年12月	無	7,703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信保基金	5,600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5年6月	無	1,400
台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按月攤還本息	113年11月	信保基金	<u>19,167</u>
				129,1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8,515</u>)
				<u>\$ 90,626</u>
利率區間				<u>2.01%~2.92%</u>

註：本公司擔保借款，原到期日為民國 129 年 8 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提前清償。

1.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47 及 \$1,880。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履約價格 (新台幣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2.25	20	\$ 20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7.28	362	80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註1)	112.9.19	360	10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既得股票所屬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績效標準者，每年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20%、30%及 50%。

註 3：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從屬公司正式全職員工為限。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分別為 \$340 及 \$234。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本期發行	360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0	\$ -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預期波動率 (註)	預期存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0.468	0.09	0	0.0041	\$ 11.68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0.389	0.19	0	0.0112	-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NA	3	NA	0.0124	8.27

註：因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開交易之企業，故以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及計算歷史波動率時係採評價基準日前最近一年之日收盤價。

(十二)股本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09,4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0,746	14,410
盈餘轉增資	6,224	6,136
現金增資	3,616	2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	-
12月31日	30,946	20,746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發行，股款總計 \$4,000，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61,362 轉增資發行新股 6,136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62,239 轉增資發行新股 6,224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80 元發行，股款總計 \$289,275，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此增資案產生發行溢價 \$253,116，扣除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成本後，溢價淨額為 \$252,887。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四、(十一))，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8. 本公司之國內從屬公司將本公司給與其員工之權益商品，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

(十三) 資本公積

1. 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42,700	\$ 234	\$ -	\$ 142,934
現金增資	252,887	-	-	252,8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867	2,867
112年12月31日	<u>\$ 395,587</u>	<u>\$ 234</u>	<u>\$ 2,867</u>	<u>\$ 398,688</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40,700	\$ -	\$ -	\$ 140,700
現金增資	2,000	-	-	2,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 成本	-	234	-	234
111年12月31日	<u>\$ 142,700</u>	<u>\$ 234</u>	<u>\$ -</u>	<u>\$ 142,934</u>

3. 有關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10%，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69,500(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3 元)及\$61,362(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4.2 元)。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2 元，股利總計\$9,284。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收入	\$ 806,636	\$ 535,017
加工收入	<u>105,887</u>	<u>123,538</u>
	<u>\$ 912,523</u>	<u>\$ 658,555</u>

2. 合約負債

-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加工收入	<u>\$ 6,678</u>	<u>\$ 10,111</u>	<u>\$ 6,565</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加工收入	<u>\$ 10,111</u>	<u>\$ 6,565</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91	\$ 87
其他利息收入	<u>184</u>	<u>-</u>
	<u>\$ 1,175</u>	<u>\$ 87</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什項收入	\$ 1,143	\$ 1,428
政府補助收入	<u>1,022</u>	<u>-</u>
	<u>\$ 2,165</u>	<u>\$ 1,42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305)	(\$ 8,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8)	(162)
其他	(152)	-
	<u>(\$ 805)</u>	<u>(\$ 8,333)</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574	\$ 4,164
其他借款	495	-
租賃負債	139	146
其他	-	147
	<u>\$ 11,208</u>	<u>\$ 4,45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 28,302	\$ 23,691
攤銷費用	227	192
員工福利費用	79,659	69,380
	<u>\$ 108,188</u>	<u>\$ 93,26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57,398	\$ 50,804
員工認股權	340	234
勞健保費用	6,202	4,602
退休金費用	2,347	1,880
董事酬金	7,387	7,305
其他用人費用	6,121	4,555
	<u>\$ 79,795</u>	<u>\$ 69,3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 及 \$98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一定比例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 \$90，並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42	\$ 22,0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550</u>	<u>62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92</u>	<u>22,72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54)	(3,842)
遞延所得稅總額	(1,854)	(3,842)
所得稅費用	<u>\$ 4,338</u>	<u>\$ 18,8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69	\$ 19,46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1,119	(1,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550</u>	<u>625</u>
所得稅費用	<u>\$ 4,338</u>	<u>\$ 18,88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u>112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97	\$ -	\$ 197
存貨跌價損失	-	4	-	4
未實現投資損失	4,779	716	-	5,495
其他	<u>1,435</u>	(1,435)	-	-
	<u>6,214</u>	(518)	-	<u>5,696</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損失	(2,372)	<u>2,372</u>	-	-
	(2,372)	<u>2,372</u>	-	-
	<u>\$ 3,842</u>	<u>\$ 1,854</u>	<u>\$ -</u>	<u>\$ 5,696</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4,779	\$ -	\$ 4,779
-其他	-	1,435	-	1,435
	-	6,214	-	6,2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372)	-	(2,372)
	\$ -	\$ 3,842	\$ -	\$ 3,84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07	28,182	\$ 0.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07	28,1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07	28,198	\$ 0.14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460	26,913	\$ 2.9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460	26,9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8,460	26,971	\$ 2.9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2 年度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618	\$ 38,6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204	3,0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5,940)	(204)
本期支付現金	<u>\$ 69,882</u>	<u>\$ 41,433</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716</u>	<u>\$ 1,825</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9,800	\$ 28,400	\$ 10,000	\$ 148,200
長期借款	129,141	27,750	(10,000)	146,891
租賃負債	6,723	(3,319)	1,901	5,305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245,664</u>	<u>\$ 52,831</u>	<u>\$ 1,901</u>	<u>\$ 300,396</u>

	111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5,000	\$ 44,800	\$ -	\$ 109,800
長期借款	127,713	1,428	-	129,141
租賃負債	9,204	(2,481)	-	6,723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201,917</u>	<u>\$ 43,747</u>	<u>\$ -</u>	<u>\$ 245,664</u>

註：其他非現金之變動為租賃負債增添數及借款換單移轉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顏文良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永中	本公司之董事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dvanced Material Japan」)	本公司之董事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友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弘金屬」)	實質關係人
Taxan Biz Pte. Ltd. (以下簡稱「Taxan」)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聯友能源(註1)	\$ 128,916	\$ 232,966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註2)	51,459	99,915
Taxan	45,219	-
盛弘金屬	2,196	45,470
	<u>\$ 227,790</u>	<u>\$ 378,351</u>

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1：民國 111 年度因去料加工所沖轉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為 \$183,142 及 \$175,965。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註2：因來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業已沖轉，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 \$304,825 及 \$399,389。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Taxan	\$ 66,167	\$ -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1,923	-
聯友能源(註)	91,440	889
	<u>\$ 159,530</u>	<u>\$ 889</u>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民國 111 年度因去料加工所沖轉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為 \$183,142 及 \$175,965。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形。

3. 加工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聯友能源	\$ 22,427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2,514	\$ 3,372
Taxan	3,319	-
聯友能源	120,929	253,918
減：備抵損失	(44)	-
	<u>\$ 126,718</u>	<u>\$ 257,290</u>
其他應收款		
聯友能源	<u>\$ 116</u>	<u>\$ 1,32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聯友能源	\$ 11,158	\$ 36,742
Taxan	32,222	-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u>14,794</u>	<u>62,098</u>
	<u>\$ 58,174</u>	<u>\$ 98,840</u>
其他應付款		
聯友能源	<u>\$ 1,927</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合約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u>\$ 6,678</u>	<u>\$ 10,111</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聯友能源	<u>\$ 1,835</u>	<u>\$ -</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2 年度：無此情事。

	<u>111年度</u>
聯友能源	<u>\$ 6,786</u>

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以債權\$160,000 及現金\$40,000 增資聯友能源。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之借款皆由顏文良提供擔保，其中部分借款係顏文良及吳永中共同提供擔保，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278,777 及\$238,94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222	\$ 9,157
退職後福利	451	328
	<u>\$ 10,673</u>	<u>\$ 9,4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454	\$ -	短期借款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2	借款額度及 短期借款
土地	93,147	93,147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816	1,333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46,940	19,793	長期借款
	<u>\$ 163,357</u>	<u>\$ 115,7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實際支付之設備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83	\$ 12,799

2. 本公司將屬來料加工之應付帳款與存貨予以沖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消除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88,358 及\$14,6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40	\$ 10,5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4	1,5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5,932	300,6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121	6,183
存出保證金	<u>1,598</u>	<u>5,397</u>
	<u>\$ 328,945</u>	<u>\$ 324,32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200	\$ 109,8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2,122	165,5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98	15,5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46,891</u>	<u>129,141</u>
	<u>\$ 487,311</u>	<u>\$ 419,956</u>
租賃負債	<u>\$ 5,305</u>	<u>\$ 6,7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營運活動涉及跨國交易，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90	30.71	\$ 168,5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481	30.71	229,704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7	30.71	\$ 47,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21	30.71	126,55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05 及 \$8,17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8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297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66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79 及 \$2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係按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本公司針對未逾期、逾期 1 天至 90 天、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及逾期 181 天以上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1%~0.13%、0.03%~0.39%、0.05%~0.77%及 0.10%~1.54%。
- E.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44	-
12月31日	<u>\$ 44</u>	<u>\$ -</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4 及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部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2,80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2,12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98	-	-
租賃負債	3,244	1,949	2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217	32,027	83,291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2,55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50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509	-	-
租賃負債	2,627	2,627	1,6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816	29,613	72,111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	\$ 294,790	\$ 117,600	\$ 117,600	\$ 8,634	\$ -	15.96	\$ 294,79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0	\$ 80,000	16,000,000	\$ 160,000					24,000,000	\$ 240,00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8,916)	(0.14)	月結90天	註	註	\$ 120,929	0.86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1,440	0.13	月結90天	註	註	(11,158)	0.07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xan Biz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進貨	66,167	0.09	月結90天	註	註	(32,222)	0.21	

註：依雙方規定辦理，故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0,929	0.92	\$ 61,489	期後收款	\$ -	\$ -	-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128,916	月結90天	0.14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929	月結90天	0.08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1,440	月結90天	0.10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58	月結90天	0.01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17,600	註4	0.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 240,000	\$ 80,000	24,000,000	100	\$ 209,734	(\$ 2,688)	(\$ 3,577)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客戶		銷貨收入	\$ 63,208	
B 客戶		加工收入	51,372	
F 客戶		加工收入	<u>14,634</u>	
			<u>\$ 129,214</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85,000	\$ 138,867	以公允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86,640	104,740	註
半 成 品	106,549	168,859	註
製 成 品	26,032	29,140	註
	304,221	<u>\$ 441,60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2)		
	<u>\$ 304,199</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65.075	16,000	\$ 144.659	-	\$ -	24,000	100%	\$ 209.734	\$ 8.78	\$ 210.623	無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5,000	112.03~113.03	\$ 5,000	無擔保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500	112.02~113.02	2,500	無擔保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7,500	112.02~113.02	7,5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5,000	112.03~113.03	15,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7,000	112.03~113.03	27,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000	112.03~113.03	5,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000	112.12~113.06	15,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0,000	112.12~113.06	30,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00	112.12~113.06	10,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00	112.12~113.01	10,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5,337	112.12~113.02	92,115	備償戶	美元借款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900	112.12~113.07	100,000	備償戶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963	112.12~113.04	30,705	備償戶	美元借款
		<u>\$ 148,2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75%~6.72%</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M廠商			加工		\$	71,885		
G廠商			進貨			11,156		
Y廠商			進貨、加工			6,937		
R廠商			進貨			6,171		
S廠商			進貨			5,89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進貨			<u>1,904</u>		
					\$	<u>103,948</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鎢酸鈉	1,000,052	公斤	\$	555,709		
	鎢鈷混合物	3,254,258	公斤		161,048		
	鎢酸鈣	187,789	公斤		60,407		
	其他	326,311	公斤		38,755		
加工收入					105,984		
					921,903		
銷貨折讓及退回					(9,380)		
					\$ 912,523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126,305		
本期進料淨額	716,371		
原料出售	(15,887)		
期末原料	(85,000)		
原料耗用		\$ 741,789	
直接人工		24,798	
製造費用		140,338	
製造成本		906,925	
期末在製品	(86,640)		
期初半成品	77,579		
購入半成品	43,302		
期末半成品	(106,549)		
半成品出售	(324,932)		
製成品成本		509,685	
期初製成品	17,942		
期末製成品	(26,032)		
產銷成本		501,5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3)	
其他營業成本		340,819	
營業成本		\$ 842,271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物料				\$	12,481		
折舊費用					27,736		
間接人工					19,494		
水電瓦斯費					9,753		
修繕費					6,832		
消耗品費					9,949		
加工費					22,427		
燃料費					10,201		
其他費用		(零星未超過5%)			21,465		
				\$	<u>140,338</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4,326		
旅費					1,028		
運費					1,446		
出口費用					3,870		
其他		(零星未超過5%)			2,685		
					<u>13,355</u>		
				\$	<u>13,355</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15,450		
保險費					1,960		
職工福利					1,994		
勞務費					2,898		
其他費用		(零星未超過5%)			<u>9,688</u>		
				\$	<u>31,990</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3,429	\$ 26,366	\$ 79,795	\$ 46,729	\$ 22,651	\$ 69,380
薪資費用	44,292	13,446	57,738	39,847	11,191	51,038
勞健保費用	4,282	1,920	6,202	3,304	1,298	4,602
退休金費用	1,430	917	2,347	1,251	629	1,880
董事酬金	-	7,387	7,387	-	7,305	7,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25	2,696	6,121	2,327	2,228	4,555
折舊費用	27,736	566	28,302	23,174	517	23,691
攤銷費用	-	227	227	-	192	192
合計	\$ 81,165	\$ 27,159	\$ 108,324	\$ 69,903	\$ 23,360	\$ 93,263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0人及8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2.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62及\$766。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87及\$630。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05%。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文良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三十日 刊印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NYOU METALS CO., LTD.

TAIWAN ONLY

獨創鎢金屬循環技術

電話 08-8661018

聯友金屬網站 [http:// www.lianyoucorp.com](http://www.lianyoucorp.com)